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7 期(总第 48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1 月 28 日

第 7 期(总第 487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93 号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0 号,公布
《2009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25 号 (51)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5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 号 (54)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工作部署的意见 (57)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61)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64)
6. 青海省人民政府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扶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
通知 (71)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意见的
通知 (72)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anuary 28, 2009

No. 7 (Series Issue No. 487)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93,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2. Announcement No. 100,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Catalogue of Commodities Subject to Export Licensing Administration in 2009
..... (4)
3. Announcement No. 125,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1)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creasing the Price of Processed Oil
..... (51)
2. Announcement No. 2,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4)
3.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Enforcement the Arrangements of Central Government on Facilitating Circulation and Promoting Economic Growth
..... (57)
4.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and Pushing Forward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 (61)
5.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nan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utlin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of Henan
..... (64)

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nghai Province, on Forward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Opinions of Qinghai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tte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upporting the Sustainable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of Qinghai (71)
7.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nghai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Opinions on Enforcement of the Outline of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in Qinghai (7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 第 9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授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核燃料进出口专营资质，经营范围为：“经营本集团核电站所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境外铀资源合作项下获得的天然铀进口，以及与此相关的境内外加工的铀产品进出口；经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核电对外合作项下的核燃料组件进出口。”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1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发布《2009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见附件 1)，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2009 年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 50 种货物，分别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和出口许可证管理。

(一)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是：玉米、大米、小麦、玉米粉、大米粉、小麦粉、棉花、锯材、活牛(对港澳)、活猪(对港澳)、活鸡(对港澳)、煤炭、焦炭、原油、成品油、稀土、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锌矿砂、锡及锡制品、白银、铟及铟制品、钼、磷矿石。

(二)实行出口配额招标的货物是：蔺草及蔺草制品、碳化硅、氟石块(粉)、滑石块(粉)、轻(重)烧镁、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

(三)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是：活牛(对港澳以外市场)、活猪(对港澳以外市场)、活鸡(对港澳以外市场)、冰鲜牛肉、冻牛肉、冰鲜猪肉、冻猪肉、冰鲜鸡肉、冻鸡肉、消耗臭氧层物质、石蜡、锌及锌基合金、部分金属及制品、铂金(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天然砂(含标准砂)、钼制品、柠檬酸、维生素 C、青霉素工业盐、硫酸二钠。

二、除对港澳出口的活牛、活猪、活鸡实行全球许可证下的国别(地区)配额许可证管理，其他出口许可

证管理货物目录所列出口货物均实行全球出口许可证管理。除对港、澳、台出口天然砂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外,其他地区禁止出口;对标准砂实行全球出口许可证管理。

三、对玉米、大米、煤炭、原油、成品油、棉花、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白银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四、实行出口配额招标的货物,无论何种贸易方式,各授权发证机构均凭商务部下发的中标企业名单及其中标数量和招标办公室出具的《申领配额招标货物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五、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下列货物,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属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但本条第(二)、(三)、(四)、(五)款规定的除外],发证机构凭出口配额、《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及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核发出出口许可证。

(二)进口用于生产铂金的原料加工复出口铂金(铂或白金),发证机构凭经营企业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核发出出口许可证。

(三)进口原油加工复出口石蜡,进口含白银货物(银粉、未锻造银等及银的半制成品除外)加工复出口白银,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锌及锌基合金,发证机构凭经营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核发出出口许可证。其中,白银《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凭商务部批件核发,发证部门加验商务部批件。

(四)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甘草及甘草制品,发证机构凭经营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申领加工贸易货物出口许可证证明书》、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和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核发出出口许可证。

(五)进口原油加工复出口成品油,免领成品油出口许可证。关于加工贸易项下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出口,按照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条第(一)、(二)、(三)、(四)款所述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核定的出口期限核发,但不得超过当年 12 月 31 日。如《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核定的出口期限超过当年 12 月 31 日,经营者应在原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发证机构换发新一年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收回原证,在发证系统中对原证进行注销,扣除已使用的数量后,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核定的出口期限重新签发新一年度出口许可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证号。

六、根据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6]2 号)精神,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凡出口配额招标的货物、消耗臭氧层物质、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在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构办理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出口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附件 2 第 1—28 种),由商务部授权的边境省、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商务部下达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配额签发出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出口除本条所述以外的其余列入《2009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货物,一律免领出口许可证。

七、为保证进出口许可证联网核销的实施,对不实行“一批一证”管理的货物,发证机构在签发出出口许可证时必须在许可证“备注”栏内填注“非一批一证”。

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的货物为:

(一)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

(二)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货物;

(三)补偿贸易项下出口货物;

(四)大米、玉米、小麦、活牛、活猪、活鸡、牛肉、猪肉、鸡肉、原油、成品油、煤炭、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

“非一批一证”的出口许可证,可在同一口岸多次报关,但不得超过十二次。当十二次报关后,出口许可证虽有余额,海关停止接受报关。

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货样广告品须凭出口许可证出口。

九、企业以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边境贸易和捐赠贸易方式出口汽车产品须申请出口许可证；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汽车产品应申领出口许可证，但不受出口资质管理限制。

十、我国政府在对外援助项下提供的本目录产品不纳入配额和许可证管理。

十一、凡列入禁止出口、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商品，因添加、混合其它成份、或仅简单加工导致海关商品编号改变的，须按照原海关商品编号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十二、凡申报出口的商品成份中含有（添加或混合）禁止出口、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贵金属超过 2%、其它超过 10%）的，须按含有禁止出口、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如已有管理规定对此问题进行明确的，仍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十三、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蚕茧和部分蚕丝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本目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8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同时废止。

附件：1. 2009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2. 2009 年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附件 1

2009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1	活牛	0102900010	非改良种用野牛	千克/头
		0102900090	非改良种用其他牛	千克/头
2	活猪			
	活大猪	0103920010	重量在 50 千克及以上的其他野猪(改良种用的除外)	千克/头
		0103920090	重量在 50 千克及以上的其他猪(改良种用的除外)	千克/头
	活中猪	0103912010	10≤重量<50 千克的其他野猪(改良种用的除外)	千克/头
		0103912090	10≤重量<50 千克的其他猪(改良种用的除外)	千克/头
3	活乳猪	0103911010	重量在 10 千克以下的其他野猪(改良种用的除外)	千克/头
		0103911090	重量在 10 千克以下的其他猪(改良种用的除外)	千克/头
	活鸡	0105941000	超过 185 克改良种用鸡	千克/只
		0105949000	超过 185 克其他鸡(改良种用的除外)	千克/只
		0105999300	超过 185 克的非改良种用珍珠鸡	千克/只
		0201100010	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野牛肉	千克
4	冰鲜牛肉	0201100090	其他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牛肉	千克
		0201200010	鲜或冷藏的带骨野牛肉	千克
		020120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带骨牛肉	千克
		0201300010	鲜或冷藏的去骨野牛肉	千克
		020130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去骨牛肉	千克
		0206100000	鲜或冷藏的牛杂碎	千克
		020210001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野牛肉	千克
		0202100090	其他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牛肉	千克
5	冻牛肉	0202200010	冻藏的带骨野牛肉	千克
		0202200090	其他冻藏的带骨牛肉	千克
		0202300010	冻藏的去骨野牛肉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6	冰鲜猪肉	0202300090	其他冻藏的去骨牛肉	千克
		0206210000	冻牛舌	千克
		0206220000	冻牛肝	千克
		0206290000	其它冻牛杂碎	千克
		0203111010	鲜或冷藏整头及半头野猪猪肉	千克
		0203111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千克
		02031119010	其他鲜或冷藏整头及半头野猪猪肉	千克
		02031119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猪肉	千克
		0203120010	鲜或冷带骨野猪前腿、后腿及肉块	千克
		0203120090	鲜或冷带骨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千克
7	冻猪肉	0203190010	其他鲜或冷藏的野猪肉	千克
		020319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猪肉	千克
		0206300000	鲜或冷藏的猪杂碎	千克
		0203219010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野猪肉	千克
		0203219090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猪肉	千克
		0203220010	冻带骨野猪前腿、后腿及肉	千克
		0203220090	冻藏的带骨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千克
		0203290010	冻藏野猪其他肉	千克
		0203290090	其他冻藏猪肉	千克
		0206410000	冻猪肝	千克
8	冰鲜鸡肉	0206490000	其他冻猪杂碎	千克
		0203211010	冻整头及半头野猪乳猪肉	千克
		0203211090	冻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千克
		0207110000	鲜或冷藏的整只鸡	千克
		0207131100	鲜或冷的带骨的鸡块	千克
		0207131900	其他鲜或冷的鸡块	千克
		0207132100	鲜或冷的鸡翼(不包括翼尖)	千克
		0207132900	其他鲜或冷的鸡杂碎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9	冻鸡肉	0207120000	冻的整只鸡	千克
		0207141100	冻的带骨鸡块(包括鸡胸脯、鸡大腿等)	千克
		0207141900	冻的不带骨鸡块(包括鸡胸脯、鸡大腿等)	千克
		0207142100	冻的鸡翼(不包括翼尖)	千克
		0207142200	冻的鸡爪	千克
10	小麦	0207142900	冻的其他食用鸡杂碎(包括鸡翼尖、鸡肝等)	千克
		1001100001	硬粒小麦	千克
		1001100090	硬粒小麦	千克
		1001901001	种用小麦	千克
		1001901090	种用小麦	千克
		1001909001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	千克
11	小麦粉	1001909090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	千克
		1101000001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千克
		1101000090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千克
		1103110001	小麦粗粒及粗粉	千克
		1103110090	小麦粗粒及粗粉	千克
		1103201001	小麦团粒	千克
12	玉米	1103201090	小麦团粒	千克
		1005100001	种用玉米	千克
		1005100090	种用玉米	千克
		1005900001	其他玉米	千克
		1005900090	其他玉米	千克
		1102200001	玉米细粉	千克
13	玉米粉	1102200090	玉米细粉	千克
		1103130001	玉米粗粒及粗粉	千克
		1103130090	玉米粗粒及粗粉	千克
		1104199010	滚压或制片的玉米	千克
		1104230001	经其他加工的玉米	千克
		1104230090	经其他加工的玉米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14	大米	1006101101	种用籼米稻谷	千克
		1006101190	种用粳米稻谷	千克
		1006101901	其他种用稻谷	千克
		1006101990	其他种用稻谷	千克
		1006109101	其他籼米稻谷	千克
		1006109190	其他籼米稻谷	千克
		1006109901	其他稻谷	千克
		1006109990	其他稻谷	千克
		1006201001	籼米糙米	千克
		1006201090	籼米糙米	千克
		1006209001	其他糙米	千克
		1006209090	其他糙米	千克
		1006301001	籼米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千克
		1006301090	籼米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千克
15	大米粉	1006309001	其他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千克
		1006309090	其他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千克
		1006401001	籼米碎米	千克
		1006401090	籼米碎米	千克
		1006409001	其他碎米	千克
		1006409090	其他碎米	千克
		1102901101	籼米大米细粉	千克
		1102901190	籼米大米细粉	千克
		1102901901	其他大米细粉	千克
		1102901990	其他大米细粉	千克
		1103192101	籼米大米粗粒及粗粉	千克
		1103192190	籼米大米粗粒及粗粉	千克
		1103192901	其他大米粗粒及粗粉	千克
		1103192990	其他大米粗粒及粗粉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16	甘草及甘草制品	1211903600	鲜或干的甘草(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千克
		1302120000	甘草液汁及浸膏	千克
		2938909010	甘草酸粉	千克
		2938909020	甘草酸盐类	千克
		2938909030	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	千克
17	蒿草及蒿草制品	1401903100	蒿草(已净、漂白或染色的)	千克
		4601291111	蒿草制的提花席、双苜蓿、垫子(单位面积)1平方米,不论是否包边)	千克/张
		4601291112	蒿草制的其他席子(单位面积)1平方米,不论是否包边)	千克/张
		9404210010	蒿草包面的垫子(单件面积大于1平方米,不论是否包边)	千克/个
18	矾土	2508300000	耐火粘土(包括矾土、焦宝石及其他耐火粘土)	千克
		260600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19	轻(重)烧镁	2519100000	天然碳酸镁(菱镁矿)	千克
		2519901000	熔凝镁氧矿(电熔镁,包括喷补料)	千克
		2519902000	烧结镁氧矿(重烧镁,包括喷补料)	千克
		2519903000	碱烧镁(轻烧镁)	千克
		2519909910	其他氧化镁含量在70%以上的矿产品	千克
		2530909910	废镁砖	千克
		2530909991	其他品目未列名氧化镁含量在70%及以上的矿产品	千克
20	滑石块(粉)	252610200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仅用锯或其他方法切割成矩形板块)	千克
		252620200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滑石	千克
21	氟石块(粉)	3824909100	按重量计含滑石50%以上的混合物	千克
		25292100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 $\leq 97\%$ 的萤石	千克
		25292200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 $> 97\%$ 的萤石	千克
		2530902000	稀土金属矿	千克
		2612200000	钽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2805301100	钽	千克
		2805301200	铌	千克
		2805301300	铌(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22	稀土	2805301911	金属镧(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12	金属铈(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13	金属钐(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14	金属铈(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15	金属铈(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16	金属钇(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21 *	颗粒 $\leq 500\mu\text{m}$ 的钐及其合金(含量 $\geq 97\%$,不论球形,椭圆形,雾化,片状,研碎金属燃料,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29	其他金属铈(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90	其他稀土金属(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2100	电池级的稀土金属、钐及钇(已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2900	其他稀土金属、钐及钇(已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46101000	氧化铈	千克
		2846102000	氢氧化铈	千克
		2846103000	碳酸铈	千克
		2846109010	氟化铈	千克
		2846109090	铈的其他化合物	千克
		2846901100	氧化钪	千克
		2846901200	氧化钪	千克
		2846901300	氧化钪	千克
		2846901400	氟化铈	千克
		2846901500	氟化铈	千克
		2846901600	氧化铈	千克
		2846901920	氟化铈	千克
		2846901930	氟化钪	千克
		2846901940	氧化钐	千克
		2846901950	氧化铈	千克
		2846901970	氧化铈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2846901980	氯化钾	千克
		2846902100	氯化铯	千克
		2846902200	氯化铷	千克
		2846904100	碳酸铷	千克
		2846904200	碳酸铯	千克
		2846904300	碳酸铷	千克
		2846901991	灯用红粉	千克
		2846901999	其他氯化稀土(灯用红粉除外)	千克
		2846902800	混合氯化稀土	千克
		2846902900	未混合氯化稀土	千克
		2846903000	氟化稀土	千克
		2846904800	混合碳酸稀土	千克
		2846904900	未混合碳酸稀土	千克
23	锌矿砂	2846909000	稀土金属、钇、铈的其他化合物(稀土的化合物除外)	千克
		2608000001	灰色饲料氧化锌(氧化锌 ZnO 含量大于 80%)	千克
24	锡及锡制品	2608000090	其他锌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锡矿砂	260900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8001100000	未锻轧非合金锡	千克
		8001201000	锡基巴毕脱合金	千克
		8001202100	按重量计含铅量在 0.1% 以下的焊锡	千克
	锡及锡基合金	8001202900	其他焊锡	千克
		8001209000	其它锡合金	千克
		8003000000	锡及锡合金条、杆、型材、丝	千克
		8007002000	锡板、片及带,厚度超过 0.2 毫米	千克
		8007004000	锡管及管子附件(例如,接头,肘管,管套)	千克
		8002000000	锡废碎料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25	锡及锡制品			
	锡砂	2617101000	生锡(锡精矿,选矿产品)	千克
		2617109001	其他锡矿砂及其精矿(黄金价值部分)	千克
		2617109090	其他锡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千克
	氧化锡	2825800000	锡的氧化物	千克
	锡(包括锡合金)及锡制品	8110101000	未锻轧锡	千克
		8110102000	锡粉末	千克
		8110200000	锡废碎料	千克
		8110900000	其他锡及锡制品	千克
		2701110010	无烟煤(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千克
26	煤炭	2701121000	未制成型的炼焦煤(不论是否粉化)	千克
		2701129000	其他烟煤(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千克
		2701190000	其他煤(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千克
		2702100000	褐煤(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千克
		2704001000	焦炭或半焦炭(煤,褐煤或泥煤制成的,不论是否成型)	千克
27	焦炭	2709000000	石油原油(包括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	千克
28	原油	2710111000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千克
29	成品油	2710112000	石脑油	千克
		2710119101	壬烯(碳九异构体混合物含量高于90%)	千克
		2710119190	其他壬烯	千克
		2710119910	异戊烯同分异构体混合物	千克
		2710119990	其他轻油及制品(包括按重量计含油 $\geq 70\%$ 的制品)	千克
		2710191100	航空煤油	千克
		2710191200	灯用煤油	千克
		2710191910	正构烷烃(C9—C13)	千克
		2710191990	其他煤油馏分的油及制品	千克
		2710192100	轻柴油	千克
		2710192920	重柴油	千克
		2710199100	润滑油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30	石蜡	271019200	润滑油	千克
		271019300	润滑油基础油	千克
		2711110000	液化天然气	千克
		2712200000	石蜡,不论是否着色(按重量计含油量小于0.75%)	千克
		2712901000	微晶石蜡	千克
31	铈及铈制品			
	铈砂	2611000000	铈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2620991000	其他主要含铈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千克
	仲、偏铈酸铵	2841801000	仲铈酸铵	千克
		2841804000	偏铈酸铵	千克
	三氧化铈及蓝色氧化铈	2825901200	三氧化铈	千克
		2825901910	蓝色氧化铈	千克
		2825901100	铈酸	千克
	铈酸及其盐类	2841802000	铈酸钠	千克
		2841803000	铈酸钙	千克
		2849902000	碳化铈	千克
	铈粉及其制品	8101100010 *	其他颗粒<500 μ m 的铈及其合金(含量 $\geq$ 97%,不论球形,糊球体,雾化,片状,破碎金属燃料)※	千克
		8101100090	其他铈粉末	千克
		8101940000	未锻轧铈(包括简单烧结的条、杆)	千克
		8101970000	铈废碎料	千克
		2849200000	碳化硅	千克
32	碳化硅	3824909910	粗制碳化硅(其中碳化硅含量大于15%,按重量计)	千克
		2903140010	非用于清洗剂的四氯化碳	千克
		2903191010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用于清洗剂除外)	千克
		2903399020	溴甲烷(别名甲基溴)	千克
		2903410000	三氯氟甲烷(CFC-11)	千克
		2903420000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千克
		2903430010	三氯三氟乙烷,用于清洗剂除外(CFC-113)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33	消耗臭氧层 物质	2903440010	二氯四氟乙烷(CFC-114)	千克
		2903440090	氟五氟乙烷(CFC-115)	千克
		2903451000	氟三氟甲烷(CFC-13)	千克
		2903460010	溴氯二氟甲烷(Halon-1211)	千克
		2903460020	溴三氟甲烷(Halon-1301)	千克
		2903491011	一氟二氯甲烷	千克
		2903491012	二氟一氯甲烷	千克
		2903491013	一氟一氯甲烷	千克
		2903491014	一氟四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5	二氟三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6	1,1,1-三氟-2,2-二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7	1,1,1,2-四氟-2-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8	一氟三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9	二氟二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1	三氟一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2	一氟二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3	1-氟-1,1-二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4	二氟一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5	1,1-二氟-1-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6	一氟一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7	一氟六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28	二氟五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29	三氟四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1	四氟三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2	五氟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3	1,1,1,2,2-五氟-3,3-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4	1,1,2,2,3-五氟-1,3-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5	六氟一氯丙烷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2903491036	一氟五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7	二氟四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8	三氟三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9	四氟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1	五氟一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2	一氟四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3	二氟三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4	三氟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5	四氟一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6	一氟三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7	二氟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8	三氟一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9	一氟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51	二氟一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52	一氟一氯丙烷	千克
		3824710011	二氟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500)	千克
		3824710012	一氟二氟甲烷和二氟甲烷的混合物(R-501)	千克
		3824710013	一氟二氟甲烷和一氟五氟乙烷的混合物(R-502)	千克
		3824710014	三氟甲烷和一氟三氟甲烷的混合物(R-503)	千克
		3824710015	二氟甲烷和一氟五氟乙烷的混合物(R-504)	千克
		3824710016	二氟二氟甲烷和一氟一氟甲烷的混合物(R-505)	千克
		3824710017	一氟一氟甲烷和二氟四氟乙烷的混合物(R-506)	千克
		3824710018	二氟二氟甲烷和二氟四氟乙烷的混合物(R-400)	千克
		4406100000	未浸渍的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立方米/千克
		4407101090	非端部接合的红松和樟子松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102090	非端部接合白松(云杉、冷杉)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103090	非端部接合的辐射松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104090	非端部接合的花旗松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34	锯材	4407109091	非端部接合其他濒危针叶木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109099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针叶木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10090	非端部接合美洲枫花心木(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20090	非端部接合的苏里南肉豆蔻木、巴西胡桃木及美洲轻木(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50090	非端部接合的红柳安木板材(指深红色、浅红色及巴梅红柳安木,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60090	非端部接合的白柳安其他柳安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70090	非端部接合的沙比利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80090	非端部接合的伊罗科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91090	非端部接合的柚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99091	非端部接合其他未列名濒危热带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99099	非端部接合其他未列名热带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10090	非端部接合的栎木(橡木)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20090	非端部接合的山毛榉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30090	非端部接合的枫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40090	非端部接合的樱桃木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50090	非端部接合的白蜡木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35	棉花	4407991090	非端部接合的樟木/楠木/红木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98091	非端部接合其他温带濒危非针叶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98099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温带非针叶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99091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濒危木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99099	非端部接合的其它木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5201000001	未梳的棉花,包括脱脂棉花	千克
		5201000080	未梳的棉花,包括脱脂棉花	千克
		5201000090	未梳的棉花,包括脱脂棉花	千克
		5203000001	已梳的棉花	千克
		5203000090	已梳的棉花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36	白银	7106101100	平均粒径<3微米非片状银粉	克
		7106101900	平均粒径≥3微米的非片状银粉	克
		7106102100	平均粒径<10微米片状银粉	克
		7106102900	平均粒径≥10微米的片状银粉	克
		7106911000	纯度达99.99%及以上未锻造银,包括镀金、镀铂的银	克
37	铂金(铂或白金)	7106919000	其他未锻造银,包括镀金、镀铂的银	克
		7106921000	纯度达99.99%及以上半制成银,包括镀金、镀铂的银	克
		7106929000	其他半制成银,包括镀金、镀铂的银	克
		7110110000	未锻造或粉末状铂(加工贸易方式)	克
		7110191000	板,片状铂(加工贸易方式)	克
38	锌及锌基合金	7901111000	含锌量≥99.995%的未锻轧锌	千克
		7901119000	99.995%>含锌量≥99.99%的未锻轧锌	千克
		7901120000	含锌量<99.99%的未锻轧锌	千克
		7901200000	未锻轧锌合金	千克
39	部分金属及制品			
	锆	8109200090	其他未锻轧锆;粉末	千克
		8109300000	锆废碎料	千克
		8109900090	其他锻轧锆及锆制品	千克
		2825600090	二氧化锆	千克
	钽	8103201100	松装密度小于2.2g/cm³的钽粉	千克
		8103201900	其他钽粉	千克
		8103209000	其他未锻轧钽,包括简单绕结而成的条、杆	千克
		8103300000	钽废碎料	千克
		8103909090	其他锻轧钽及其制品	千克
		8103901100	直径小于0.5mm的钽丝	千克
		8103901900	其他钽丝	千克
		7202930010	铁钽合金(钽含量<10%)	千克
		7202930090	其他钽铁	千克
	钨	7202990000	其他铁合金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锑	8112921010	未锻轧锑废碎料	千克
		8112921090	未锻轧的锑;锑粉末	千克
		8112991000	其他锑及其制品	千克
		2825600001	锑的氧化物	千克
	钒	8112922001	未锻轧、废碎料或粉末状的钒氮合金	千克
		8112992001	其他钒氮合金	千克
		8112922010	未锻轧的钒废碎料	千克
		8112922090	未锻轧的钒,钒粉末	千克
		8112992090	其他钒及其制品	千克
		7202921000	按重量计含钒量在 75%及以上钒铁	千克
		7202929000	其他钒铁	千克
		2825301000	五氧化二钒	千克
		2825309000	其他钒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千克
		8106001091	其他未锻轧铋	千克
	铋	8106001092	其他未锻轧铋废碎料	千克
		8106001099	其他未锻轧铋粉末	千克
		8106009090	其他铋及铋制品	千克
		7202801000	铋铁	千克
	铈	7202802000	硅铈铁	千克
		3824300010	混合的未烧结金属碳化铈(包括自身湿合或与金属粘合剂混合的)	千克
		3206111000	钛白粉	千克
		8108202100	未锻轧海绵钛	千克
	钛	8108202990	其他未锻轧钛	千克
		8108203000	钛的粉末	千克
		8108300000	钛废碎料	千克
		7202910000	钛铁及硅钛铁	千克
		8112924010	未锻轧钨废碎料	千克
	锆、铪、铌	8112924090	未锻轧的铌,粉末	千克
		8112929091	未锻轧的铌、铪废碎料	千克
		8112929099	未锻轧的铌、铪,粉末	千克
		8112994000	钨的钨及其制品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8112999090	锻轧的镍、镍及其制品	千克
		8105201000	钴湿法冶炼中间品	千克
		8105209001	钴镍及其它冶炼钴时所得的中间产品	千克
	钴	8105209090	其他钴镍、未锻轧钴、粉末	千克
		8105300000	钴镍废碎料	千克
		8105900000	其他钴及制品	千克
		2827393000	氯化钴	千克
		2917112000	草酸钴	千克
		2836993000	碳酸钴	千克
		2822001000	四氧化三钴	千克
		2822009000	其它钴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包括商品氧化钴,但四氧化三钴除外)	千克
		2833299010	硫酸钴	千克
	铍	8112120000	未锻轧铍、粉末	千克
		8112130000	铍废碎料	千克
		8112190000	其他铍及其制品	千克
		7501100000	镍锭	千克
		7501201000	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千克
		7501209000	其他氧化镍烧结物、镍的其他中间产品	千克
	镍	7502101000	未锻轧非合金镍,但钴含量不超过 0.005%(按重量计镍、钴总量在 99.99%及以上的)	千克
		7502109000	其它未锻轧非合金镍	千克
		7502200000	未锻轧镍合金	千克
		7503000000	镍废碎料	千克
		7202600000	镍铁	千克
		8111001010	未锻轧锰废碎料	千克
	锰	8111001090	未锻轧锰;粉末	千克
		8111009000	其他锰及制品	千克
		7202110000	锰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2%以上	千克
		7202190000	锰铁,按重量计含碳量不超过 2%	千克
		7202300000	硅锰铁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铂	8112210000	未锻轧铂;铂粉末	千克
		8112220000	铂废碎料	千克
		8112290000	其他铂及其制品	千克
		7202410000	铂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4%以上	千克
		7202490000	铂铁,按重量计含碳量不超过4%	千克
		7202500000	硅铂铁	千克
	铂	7110199000	其他半制成铂	克
		7112921000	铂及包铂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	克
		7112922001	铂含量在3%以上的其它含有铂及铂化合物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主要用于回收铂)	克
		7112922090	其它含有铂及铂化合物的废碎料(但含有其它贵金属除外,主要用于回收铂)	克
		7111000000	以贱金属、银或金为底的包铂材料	克
	钨	7115100000	金属丝布或格栅形状的铂催化剂	克
		2843900020	氯化铂	克
		2843900030	其他铂化合物	克
		2843900090	其他贵金属化合物,贵金属汞齐(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	克
		7110210000	未锻造或粉末状钨	克
	钨	7110291000	板、片状钨	克
		7110299000	其他半制成钨	克
	钨	7110310000	未锻造或粉末状钨	克
		7110391000	板、片状钨	克
		7110399000	其他半制成钨	克
	钨、钼、钨	7110410000	未锻造或粉末状钨、钼、钨	克
		7110491000	板、片状钨、钼、钨	克
	钨、钼、钨	7110499000	其他半制成钨、钼、钨	克
		7202210000	硅铁,含硅量在55%以上	千克
		7202290000	硅铁,含硅量不超过55%	千克
	钨	2613100000	已焙烧的钨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2613900000	其他钨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40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2825700000	钼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千克
		2841709000	其他钼酸盐	千克
		2841701000	钼酸铵	千克
		7202700000	钼铁	千克
		8102100000	钼粉	千克
		8102940000	未锻轧钼,包括简单烧结的条、杆	千克
		8102970000	钼废碎料	千克
41	钼制品	8102990000	钼制品	千克
		8112923001	未锻轧的钼	千克
42	钢及钢制品	8112923002	钢粉末	千克
		8112923090	未锻轧的钢废碎料	千克
		8112993000	锻轧的钢及其制品	千克
		8407310000	排气量 ≤ 50 cc 往复式活塞引擎(87章所列车辆用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不超过50cc)	台/千瓦
43	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车架	8407320000	50cc $\leq$ 排气量 ≤ 250 cc 往复式活塞引擎(第87章所列车辆用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台/千瓦
		8714190010	摩托车架	千克
		8711100010	微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微马力指排气量 ≤ 50 cc)	辆
		8711201000	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马力指50cc $\leq$ 排气量 ≤ 100 cc)	辆
		8711202000	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马力指100cc $\leq$ 排气量 ≤ 125 cc)	辆
		8711203000	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马力指125cc $\leq$ 排气量 ≤ 150 cc)	辆
		8711204000	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马力指150cc $\leq$ 排气量 ≤ 200 cc)	辆
		8711205000	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马力指200cc $\leq$ 排气量 ≤ 250 cc)	辆
		8711301000	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250cc $\leq$ 排气量 ≤ 400 cc)	辆
		8711302000	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400cc $\leq$ 排气量 ≤ 500 cc)	辆
		8711400000	500 $\leq$ 排量 ≤ 80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辆
		8711500000	800毫升 $\leq$ 排量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辆
		8703101100	全地形车	辆
		8701200000	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	辆
		8702109100	30座及以上大型客车(柴油型,指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30座及以上的客运车)	辆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物名称	单位
44	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	8702109201	20≤座≤23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2109290	24≤座≤29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2109300	10≤座≤19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2901000	3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其他型,指装有其他发动机的 30 座及以上的客运车)	辆
		8702902001	20≤座≤23 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2902090	24≤座≤29 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2903000	10≤座≤19 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3213001	排气量≤1 升的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辆
		8703213090	排气量≤1 升的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14001	排量≤1 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4 轮驱动)	辆
		8703214090	排量≤1 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4 轮驱动)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15001	排量≤1 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 座及以下)	辆
		8703215090	排量≤1 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 座及以下)	辆
		8703219001	排量≤1 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车辆	辆
		8703219090	排量≤1 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23001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23090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24001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四轮驱动越野车	辆
		8703224090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四轮驱动越野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25001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 座)	辆
		8703225090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 座)	辆
		8703229001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车	辆
		8703229090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4101	1.5<排量≤2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34190	1.5<排量≤2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4201	1.5<排量≤2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 轮驱动)	辆
		8703234290	1.5<排量≤2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 轮驱动)	辆
		8703234301	1.5<排量≤2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 座及以下的)	辆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8703234390	1.5<排量≤2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4901	1.5<排量≤2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234990	1.5<排量≤2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5101	2<排量≤2.5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35190	2<排量≤2.5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5201	2<排量≤2.5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8703235290	2<排量≤2.5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235301	2<排量≤2.5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5390	2<排量≤2.5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5901	2<排量≤2.5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235990	2<排量≤2.5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6101	2.5<排量≤3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36190	2.5<排量≤3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6201	2.5<排量≤3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8703236290	2.5<排量≤3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236301	2.5<排量≤3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旅行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6390	2.5<排量≤3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旅行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6901	2.5<排量≤3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236990	2.5<排量≤3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41101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41190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41201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8703241290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241301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41390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41901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241990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42101	排气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8703242190	排气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42201	排气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8703242290	排气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242301	排气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42390	排气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42901	排气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242990	排气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11101	排气量≤1升的装有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11190	排气量≤1升的装有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11901	排气量≤1升的装有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11990	排气量≤1升的装有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12101	1升<排气量≤1.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12190	1升<排气量≤1.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12201	1升<排气量≤1.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8703312290	1升<排气量≤1.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312301	1升<排气量≤1.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12390	1升<排气量≤1.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12901	1升<排气量≤1.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12990	1升<排气量≤1.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21101	1.5<排气量≤2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21190	1.5<排气量≤2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21201	1.5<排气量≤2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8703321290	1.5<排气量≤2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321301	1.5<排气量≤2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21390	1.5<排气量≤2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21901	1.5<排气量≤2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21990	1.5<排气量≤2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22101	2<排气量≤2.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8703322190	2<排量≤2.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22201	2<排量≤2.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8703322290	2<排量≤2.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322301	2<排量≤2.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22390	2<排量≤2.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22901	2<排量≤2.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22990	2<排量≤2.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1101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31190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1201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8703331290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331301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1390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1901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31990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2101	3<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32190	3<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2201	3<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8703332290	3<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332301	3<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2390	3<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2901	3<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32990	3<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6101	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36190	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6201	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8703336290	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336301	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8703336390	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6901	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36990	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900001	其他型排量≤1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2	其他型1.5升<排量≤2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3	其他型2升<排量≤2.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4	其他型2.5升<排量≤3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5	其他型3升<排量≤4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6	其他型排量>4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7	其他型1升<排量≤1.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6	其他型排量>4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4210000	柴油型其他小型货车(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型指车辆总重量≤5吨)	辆
		8704223000	柴油型其他中型货车(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中型指5<车辆总重量≤14吨)	辆
		8704224000	柴油型其他重型货车(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重型指14≤车辆总重量≤20吨)	辆
		8704230001	固井水泥车、压裂车、混砂车底盘(车辆总重量>35吨,装驾驶室)	辆
		8704230002	起重≥55吨汽车起重机用底盘(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辆
		8704230003	车辆总重量≥31吨清障车专用底盘	辆
		8704230090	柴油型其他超重型货车(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超重型指车辆总重量>20吨)	辆
		8704310000	总重量≤5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辆
		8704323000	5吨<总重量≤8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辆
		8704324000	总重量>8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辆
		8704900000	装有其他发动机的货车	辆
		8706002100	车辆总重量≥14吨的货车底盘(装有发动机的)	台
		8706002200	车辆总重量<14吨的货车底盘(装有发动机的)	台
		8706003000	大型客车底盘(装有发动机的)	台
		8706009000	其他机动车辆底盘(装有发动机的,编号8701,8703和8705所列车辆用)	台
45	天然砂	2505100000	硅砂及石英砂(不论是否着色)	千克
		2505900010	标准砂(不论是否着色,二十六章的金属矿砂除外)	千克
		2505900090	其他天然砂(不论是否着色,二十六章的金属矿砂除外)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46	柠檬酸	2918140000	柠檬酸	千克
47	青霉素工业盐	2918150000	柠檬酸盐及柠檬酸酐	千克
48	维生素 C	2941109900	其他青霉素或衍生物及其盐(包括具有青霉素烷酸结构和青霉素衍生物及其盐)	千克
49	硫酸二钠	29362700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C 及其衍生物(不论是否溶于溶剂)	千克
		2833110000	硫酸二钠	千克
		2510101000	未研磨磷灰石	千克
50	磷矿石	2510109000	其他未研磨天然磷酸(包括天然磷酸铝钙及磷酸盐白垩,磷灰石除外)	千克
		2510201000	已研磨磷灰石	千克
		2510209000	其他已研磨天然磷酸钙(包括天然磷酸铝钙及磷酸盐白垩)	千克

注:标有“*”的货物按照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111 号公告执行

2009 年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 物 名 称	单位
1	玉米	1005100001	种用玉米	千克
		1005100090	种用玉米	千克
		1005900001	其他玉米	千克
		1005900090	其他玉米	千克
2	玉米粉	1102200001	玉米细粉	千克
		1102200090	玉米细粉	千克
		1103130001	玉米粗粒及粗粉	千克
		1103130090	玉米粗粒及粗粉	千克
		1104199010	滚压或制片的玉米	千克
		1104230001	经其他加工的玉米	千克
		1104230090	经其他加工的玉米	千克
		1006101101	种用籼米稻谷	千克
3	大米	1006101190	种用籼米稻谷	千克
		1006101901	其他种用稻谷	千克
		1006101990	其他种用稻谷	千克
		1006109101	其他籼米稻谷	千克
		1006109190	其他籼米稻谷	千克
		1006109901	其他稻谷	千克
		1006109990	其他稻谷	千克
		1006201001	籼米糙米	千克
		1006201090	籼米糙米	千克
		1006209001	其他糙米	千克
		1006209090	其他糙米	千克
		1006301001	籼米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1006301090	籼米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千克
		1006309001	其他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千克
		1006309090	其他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千克
		1006401001	籼米碎米	千克
4	大米粉	1006401090	籼米碎米	千克
		1006409001	其他碎米	千克
		1006409090	其他碎米	千克
		1102901101	籼米大米细粉	千克
		1102901190	籼米大米细粉	千克
		1102901901	其他大米细粉	千克
		1102901990	其他大米细粉	千克
		1103192101	籼米大米粗粒及粗粉	千克
		1103192190	籼米大米粗粒及粗粉	千克
		1103192901	其他大米粗粒及粗粉	千克
		1103192990	其他大米粗粒及粗粉	千克
		1001100001	硬粒小麦	千克
5	小麦	1001100090	硬粒小麦	千克
		1001901001	种用小麦	千克
		1001901090	种用小麦	千克
		1001909001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	千克
6	小麦粉	1001909090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	千克
		1101000001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千克
		1101000090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千克
		1103110001	小麦粗粒及粗粉	千克
		1103110090	小麦粗粒及粗粉	千克
		1103201001	小麦团粒	千克
		1103201090	小麦团粒	千克
		2608000001	灰色饲料氧化锌(氧化锌 ZnO 含量大于 80%)	千克
7	锌矿砂	2608000090	其他锌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8	锡及锡制品			
		锡矿砂		
	锡及锡基合金	260900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8001100000	未锻轧非合金锡	千克
		8001201000	锡基巴氏脱合金	千克
		8001202100	按重量计含铅量在0.1%以下的焊锡	千克
		8001202900	其他焊锡	千克
		8001209000	其它锡合金	千克
		8003000000	锡及锡合金条、杆、型材、丝	千克
9	锡及锡制品			
		2617101000	生锡(锡精矿,选矿产品)	千克
	锡砂	2617109001	其他锡矿砂及其精矿(黄金价值部分)	千克
		2617109090	其他锡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千克
		2825800000	锡的氧化物	千克
	锡(包括锡合金)及锡制品	8110101000	未锻轧锡	千克
		8110102000	锡粉末	千克
		8110200000	锡废碎料	千克
10	煤炭	8110900000	其他锡及锡制品	千克
		2701110010	无烟煤(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千克
		2701112100	未制成型的炼焦煤(不论是否粉化)	千克
		2701129000	其他烟煤(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千克
		2701190000	其他煤(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千克
		2702100000	褐煤(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千克
		2709000000	石油原油(包括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	千克
		2710111001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铅含量每升不超过0.013克)	千克
12	成品油	2710111002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铅含量每升不超过0.013克)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13		2710112000	石脑油	千克
		2710119101	壬烯(碳九异构体混合物含量高于90%)	千克
		2710119190	其他壬烯	千克
		2710119910	异戊烯同分异构体混合物	千克
		2710119990	其他轻油及制品(包括按重量计含油 $\geq 70\%$ 的制品)	千克
		2710191100	航空煤油	千克
		2710191200	灯用煤油	千克
		2710191910	正构烷烃(C9--C13)	千克
		2710191990	其他煤油馏分的油及制品	千克
		2710192100	轻柴油	千克
		2710192920	重柴油	千克
		2710199100	润滑油	千克
		2710199200	润滑油脂	千克
		2710199300	润滑油基础油	千克
		2711110000	液化天然气	千克
	钨及钨制品			
	钨砂	2611000000	钨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2620991000	其他主要含钨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千克
		2841801000	仲钨酸铵	千克
		2841804000	偏钨酸铵	千克
	三氧化钨及蓝色氧化钨	2825901200	三氧化钨	千克
		2825901910	蓝色氧化钨	千克
	钨酸及其盐类	2825901100	钨酸	千克
		2841802000	钨酸钠	千克
		2841803000	钨酸钙	千克
		2849902000	碳化钨	千克
	钨粉及其制品	8101100010 *	其他颗粒 $< 500\mu m$ 的钨及其合金(含量 $\geq 97\%$,不论球形,椭球形,雾化,片状,研碎金属燃料)	千克
		8101100090	其他钨粉末	千克
		8101940000	未锻轧钨(包括简单烧结的条、杆)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8101970000	钨废碎料	千克
		4406100000	未浸渍的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立方米/千克
		4407101090	非端部接合的红松和樟子松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102090	非端部接合白松(云杉、冷杉)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103090	非端部接合的辐射松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104090	非端部接合的花旗松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109091	非端部接合其他濒危针叶木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109099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针叶木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10090	非端部接合美洲桃花心木(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20090	非端部接合的苏里南肉豆蔻木、巴西胡桃木及美洲轻木(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50090	非端部接合的红柳安木板材(指深红色、浅红色及巴特红柳安木,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14	锯材	4407260090	非端部接合的白柳安其他柳安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70090	非端部接合的沙比利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80090	非端部接合的伊罗科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91090	非端部接合的柚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99091	非端部接合其他未列名濒危热带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299099	非端部接合其他未列名热带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10090	非端部接合的栎木(橡木)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20090	非端部接合的山毛榉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30090	非端部接合的枫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40090	非端部接合的樱桃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50090	非端部接合的白蜡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91090	非端部接合的樟木/楠木/红木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98091	非端部接合其他温带濒危非针叶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98099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温带非针叶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99091	非端部接合的其它濒危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4407999099	非端部接合的其它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15	白银	7106101100	平均粒径<3微米非片状银粉	克
		7106101900	平均粒径≥3微米的非片状银粉	克
		7106102100	平均粒径<10微米片状银粉	克
		7106102900	平均粒径≥10微米的片状银粉	克
		7106911000	纯度达99.99%及以上未锻造银,包括镀金、镀铂的银	克
		7106919000	其他未锻造银,包括镀金、镀铂的银	克
		7106921000	纯度达99.99%及以上半制成银,包括镀金、镀铂的银	克
		7106929000	其他半制成银,包括镀金、镀铂的银	克
16	锌及锌基合金	7901111000	含锌量≥99.995%的未锻轧锌	千克
		7901111900	99.995%>含锌量≥99.99%的未锻轧锌	千克
		7901120000	含锌量<99.99%的未锻轧锌	千克
		7901200000	未锻轧锌合金	千克
17	部分金属及制品			
	锆	8109200090	其他未锻轧锆;粉末	千克
		8109300000	锆废碎料	千克
		8109900090	其他锻轧锆及锆制品	千克
		2825600090	二氧化锆	千克
	钽	8103201100	松装密度小于2.2g/cm³的钽粉	千克
		8103201900	其他钽粉	千克
		8103209000	其他未锻轧钽,包括简单烧结而成的条、杆	千克
		8103300000	钽废碎料	千克
		8103909090	其他锻轧钽及其制品	千克
	铌	8103901100	直径小于0.5mm的铌丝	千克
		8103901900	其他铌丝	千克
		7202930010	铁铌钨合金(钨含量<10%)	千克
		7202930090	其他铌铁	千克
	锆	7202990000	其他铁合金	千克
		8112921010	未锻轧锆废碎料	千克
		8112921090	未锻轧的锆;锆粉末	千克
		8112991000	其他锆及其制品	千克
		2825600001	锆的氧化物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钒		8112922001	未锻轧、废碎料或粉末状的钒氮合金	千克
		8112992001	其他钒氮合金	千克
		8112922010	未锻轧的钒废碎料	千克
		8112922090	未锻轧的钒, 钒粉末	千克
		8112992090	其他钒及其制品	千克
		7202921000	按重量计含钒量在 75% 及以上钒铁	千克
		7202929000	其他钒铁	千克
		2825301000	五氧化二钒	千克
		2825309000	其他钒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千克
		8106001091	其他未锻轧钽	千克
铌		8106001092	其他未锻轧铌废碎料	千克
		8106001099	其他未锻轧铌粉末	千克
		8106009090	其他铌及铌制品	千克
		7202801000	铌铁	千克
钨		7202802000	硅钨铁	千克
		3824300010	混合的未烧结金属碳化钨(包括自身混合或与金属粘合剂混合的)	千克
钛		3206111000	钛白粉	千克
		8108202100	未锻轧海绵钛	千克
		8108202990	其他未锻轧钛	千克
		8108203000	钛的粉末	千克
		8108300000	钛废碎料	千克
		7202910000	钛铁及硅钛铁	千克
		8112924010	未锻轧铌废碎料	千克
镓、铟、铊		8112924090	未锻轧的铟; 粉末	千克
		8112929091	未锻轧的镓、铟废碎料	千克
		8112929099	未锻轧的镓、铟、铊; 粉末	千克
		8112994000	锻轧的铟及其制品	千克
		8112999090	锻轧的镓、铟、铊及其制品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钴		8105201000	钴湿法冶炼中间品	千克
		8105209001	钴镍及其它冶炼钴时所得的中间产品	千克
		8105209090	其他钴镍、未锻轧钴、粉末	千克
		8105300000	钴镍废碎料	千克
		8105900000	其他钴及制品	千克
		2827393000	氯化钴	千克
		2917112000	草酸钴	千克
		2836993000	碳酸钴	千克
		2822001000	四氧化三钴	千克
		2822009000	其它钴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包括商品氧化钴,但四氧化三钴除外)	千克
镍		2833299010	硫酸镍	千克
		8112120000	未锻轧镍、粉末	千克
		8112130000	镍废碎料	千克
		8112190000	其他镍及其制品	千克
		7501100000	镍锭	千克
镍		7501201000	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千克
		7501209000	其他氧化镍烧结物、镍的其他中间产品	千克
		7502101000	未锻轧非合金镍,但钴含量不超过 0.005%(按重量计镍、钴总量在 99.99%及以上的)	千克
		7502109000	其它未锻轧非合金镍	千克
		7502200000	未锻轧镍合金	千克
		7503000000	镍废碎料	千克
		7202600000	镍铁	千克
		8111001010	未锻轧镍废碎料	千克
锰		8111001090	未锻轧锰;粉末	千克
		8111009000	其他锰及制品	千克
		7202110000	锰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2%以上	千克
		7202190000	锰铁,按重量计含碳量不超过 2%	千克
		7202300000	硅锰铁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铂	铂	8112210000	未锻轧铂;铂粉末	千克
		8112220000	铂废碎料	千克
		8112290000	其他铂及其制品	千克
		7202410000	铂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4%以上	千克
		7202490000	铂铁,按重量计含碳量不超过 4%	千克
铂	铂	7202500000	硅铂铁	千克
		7110199000	其他半制成铂	克
		7112921000	铂及包铂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	克
		7112922001	铂含量在 3%以上的其它含有铂及铂化合物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主要用于回收铂)	克
		7112922090	其它含有铂及铂化合物的废碎料(但含有其它贵金属除外,主要用于回收铂)	克
		7111000000	以贱金属、银或金为底的包铂材料	克
		7115100000	金属丝网或格栅形状的铂催化剂	克
		2843900020	氯化铂	克
		2843900030	其他铂化合物	克
		2843900090	其他贵金属化合物,贵金属汞齐(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	克
钯	钯	7110210000	未锻造或粉末状钯	克
		7110291000	板、片状钯	克
		7110299000	其他半制成钯	克
铑	铑	7110310000	未锻造或粉末状铑	克
		7110391000	板、片状铑	克
		7110399000	其他半制成铑	克
钌、铼、锇	钌、铼、锇	7110410000	未锻造或粉末状钌、铼、锇、钌	克
		7110491000	板、片状钌、铼、锇、钌	克
		7110499000	其他半制成钌、铼、锇、钌	克
硅铁	硅铁	7202210000	硅铁,含硅量在 55%以上	千克
		7202290000	硅铁,含硅量不超过 55%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 物 名 称	单位
18	稀土	2530902000	稀土金属矿	千克
		2612200000	钍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2805301100	铈	千克
		2805301200	铈	千克
		2805301300	铈(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11	金属镧(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12	金属铈(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13	金属钐(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14	金属铈(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15	金属铈(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16	金属钐(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21 *	颗粒 $\leq 500\mu\text{m}$ 的钐及其合金(含量 $\geq 97\%$, 不论球形, 椭球形, 雾化, 片状, 研碎金属燃料, 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29	其他金属铈(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1990	其他稀土金属(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2100	电池级的稀土金属、钐及钐(已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05302900	其他稀土金属、钐及钐(已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千克
		2846101000	氧化铈	千克
		2846102000	氢氧化铈	千克
		2846103000	碳酸铈	千克
		2846109010	氧化铈	千克
		2846109090	铈的其他化合物	千克
		2846901100	氧化钐	千克
		2846901200	氧化镧	千克
		2846901300	氧化铈	千克
		2846901400	氧化钐	千克
		2846901500	氧化铈	千克
		2846901600	氧化铈	千克
		2846901920	氧化铈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2846901930	氧化钒	千克
		2846901940	氧化钐	千克
		2846901950	氧化镨	千克
		2846901970	氧化铽	千克
		2846901980	氧化铈	千克
		2846902100	氯化铈	千克
		2846902200	氯化镨	千克
		2846904100	碳酸镧	千克
		2846904200	碳酸铈	千克
		2846904300	碳酸镨	千克
		2846901991	灯用红粉	千克
		2846901999	其他氧化稀土(灯用红粉除外)	千克
		2846902800	混合氯化稀土	千克
		2846902900	未混合氯化稀土	千克
		2846903000	氯化稀土	千克
19	焦炭	2846904800	混合碳酸稀土	千克
		2846904900	未混合碳酸稀土	千克
		2846909000	稀土金属、钇、铈的其他化合物(钽的化合物除外)	千克
		2704001000	焦炭或半焦炭(煤、褐煤或泥煤制成的,不论是否成型)	千克
		2613100000	已焙烧的钼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2613900000	其他钼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2825700000	钼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千克
		2841709000	其他钼酸盐	千克
		2841701000	钼酸铍	千克
		7202700000	钼铁	千克
20	钼	8102100000	钼粉	千克
		8102940000	未轧制钼,包括简单烧结的条、杆	千克
		8102970000	钼废碎料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 物 名 称	单位
21	铝制品	8102990000	铝制品	千克
		8112923001	未锻轧的钢	千克
22	钢及钢制品	8112923002	钢粉末	千克
		8112923090	未锻轧的钢废碎料	千克
		8112993000	锻轧的钢及其制品	千克
		2505100000	硅砂及石英砂(不论是否着色)	千克
23	天然砂	2505900010	标准砂(不论是否着色,二十六章的金属矿砂除外)	千克
		2505900090	其他天然砂(不论是否着色,二十六章的金属矿砂除外)	千克
24	柠檬酸	2918140000	柠檬酸	克
		2918150000	柠檬酸盐及柠檬酸酐	克
25	青霉素工业盐	2941109900	其他青霉素或不论是否溶于溶剂衍生物及其盐(包括具有青霉素烷酸结构和青霉素衍生物及其盐)	千克
26	维生素 C	2936270000	未组合的维生素 C 及其衍生物	千克
27	硫酸二钠	2833110000	硫酸二钠	千克
		2510101000	未碾磨磷灰石	千克
28	磷矿石	2510109000	其他未碾磨天然磷酸(包括天然磷酸铝钙及磷酸盐白垩,磷灰石除外)	千克
		2510201000	已碾磨磷灰石	千克
		2510209000	其他已碾磨天然磷酸钙(包括天然磷酸铝钙及磷酸盐白垩)	千克
		1401903100	蒿草(已净、漂白或染色的)	千克
29	蒿草及蒿草制品	4601291111	蒿草制的提花席、双苜蓿、垫子(单位面积)1平方米,不论是否包边)	千克/张
		4601291112	蒿草制的其他席子(单位面积)1平方米,不论是否包边)	千克/张
		9404210010	蒿草包面的垫子(单件面积大于1平方米,不论是否包边)	个/千克
30	碳化硅	2849200000	碳化硅	千克
		3824909910	粗制碳化硅(其中碳化硅含量大于15%,按重量计)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31	滑石块(粉)	252610200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仅用锯或其他方法切割成矩形板块)	千克
		252620200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滑石	千克
		3824909100	按重量计含滑石 50%以上的混合物	千克
32	氟石块(粉)	25292100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 $\leq 97\%$ 的萤石	千克
		25292200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 $> 97\%$ 的萤石	千克
		2519100000	天然碳酸镁(菱镁矿)	千克
33	轻(重)烧镁	2519901000	熔炼镁氧矿(电熔镁,包括喷补料)	千克
		2519902000	烧结镁氧矿(重烧镁,包括喷补料)	千克
		2519903000	碱烧镁(轻烧镁)	千克
		2519909910	其他氧化镁含量在 70%及以上的矿产品	千克
		2530909910	废镁砖	千克
		2530909991	其他品目未列名氧化镁含量在 70%及以上的矿产品	千克
34	矾土	2508300000	耐火粘土(包括矾土、焦宝石及其他耐火粘土)	千克
		260600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1211903600	鲜或干的甘草(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千克
35	甘草及甘草制品	1302120000	甘草液汁及浸膏	千克
		2938909010	甘草酸粉	千克
		2938909020	甘草酸盐类	千克
		2938909030	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36	消耗臭氧层物质	2903140010	非用于清洗剂的四氯化碳	千克
		2903191010	1,1,1-三氟乙烷(甲基氟仿,用于清洗剂除外)	千克
		2903399020	溴甲烷(别名甲基溴)	千克
		2903410000	三氟甲烷(CFC-11)	千克
		2903420000	二氟甲烷(CFC-12)	千克
		2903430010	三氟三氯乙烷,用于清洗剂除外(CFC-113)	千克
		2903440010	二氟四氯乙烷(CFC-114)	千克
		2903440090	氟五氯乙烷(CFC-115)	千克
		2903451000	氟三氯甲烷(CFC-13)	千克
		2903460010	溴氯二氟甲烷(Halon-1211)	千克
		2903460020	溴三氟甲烷(Halon-1301)	千克
		2903491011	一氟二氯甲烷	千克
		2903491012	二氟一氯甲烷	千克
		2903491013	一氟一氯甲烷	千克
		2903491014	一氟四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5	二氟三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6	1,1,1-三氟-2,2-二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7	1,1,1,2-四氟-2-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8	一氟三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9	二氟二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1	三氟一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2	一氟二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3	1-氟-1,1-二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4	二氟一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5	1,1-二氟-1-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6	一氟一氯乙烷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物名称	单位
		2903491027	一氟六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28	二氟五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29	三氟四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1	四氟三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2	五氟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3	1,1,1,2,2-五氟-3,3-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4	1,1,2,2,3-五氟-1,3-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5	六氟一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6	一氟五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7	二氟四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8	三氟三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9	四氟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1	五氟一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2	一氟四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3	二氟三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4	三氟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5	四氟一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6	一氟三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7	二氟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8	三氟一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9	一氟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51	二氟一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52	一氟一氯丙烷	千克
		3824710011	二氟二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500)	千克
		3824710012	一氟二氯甲烷和二氟二氯甲烷的混合物(R-501)	千克
		3824710013	一氟二氯甲烷和一氟五氯乙烷的混合物(R-502)	千克
		3824710014	三氟甲烷和一氟三氯甲烷的混合物(R-503)	千克
		3824710015	二氟甲烷和一氟五氯乙烷的混合物(R-504)	千克
		3824710016	二氟二氯甲烷和一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R-505)	千克
		3824710017	一氟一氯甲烷和二氟四氯乙烷的混合物(R-506)	千克
		3824710018	二氟二氯甲烷和二氟四氯乙烷的混合物(R-400)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37	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车架	8407310000	排气量≤50cc 往复式活塞引擎(87 章所列车辆用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不超过 50cc)	台/千瓦
		8407320000	50cc<排气量≤250cc 往复式活塞引擎(第 87 章所列车辆用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台/千瓦
		8714190010	摩托车架	千克
		8711100010	微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微马力指排气量=50cc)	辆
		8711201000	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马力指 50cc<排气量≤100cc)	辆
		8711202000	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马力指 100cc<排气量≤125cc)	辆
		8711203000	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马力指 125cc<排气量≤150cc)	辆
		8711204000	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马力指 150cc<排气量≤200cc)	辆
		8711205000	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马力指 200cc<排气量≤250cc)	辆
		8711301000	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250cc<排气量≤400cc)	辆
		8711302000	小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400cc<排气量≤500cc)	辆
		8711400000	500<排气量≤800 毫升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辆
		8711500000	800 毫升<排量装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辆
		8703101100	全地形车	辆
		8701200000	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	辆
		8702109100	3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柴油型,指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 30 座及以上的客运车)	辆
		8702109201	20≤座≤23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38	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	8702109290	24≤座≤29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2109300	10≤座≤19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2901000	3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其他型,指装有其他发动机的 30 座及以上的客运车)	辆
		8702902001	20≤座≤23 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2902090	24≤座≤29 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2903000	10≤座≤19 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3213001	排气量≤1 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辆
		8703213090	排气量≤1 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14001	排量≤1 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4 轮驱动)	辆
		8703214090	排量≤1 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4 轮驱动)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15001	排量≤1 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 座及以下)	辆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物名称	单位
		87032215090	排量≤1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	辆
		87032219001	排量≤1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车辆	辆
		87032219090	排量≤1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223001	1<排量≤1.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223090	1<排量≤1.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224001	1<排量≤1.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四轮驱动越野车	辆
		87032224090	1<排量≤1.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四轮驱动越野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225001	1<排量≤1.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	辆
		87032225090	1<排量≤1.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	辆
		87032229001	1<排量≤1.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其他车	辆
		87032229090	1<排量≤1.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其他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4101	1.5<排量≤2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34190	1.5<排量≤2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4201	1.5<排量≤2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8703234290	1.5<排量≤2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234301	1.5<排量≤2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4390	1.5<排量≤2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4901	1.5<排量≤2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234990	1.5<排量≤2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5101	2<排量≤2.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35190	2<排量≤2.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5201	2<排量≤2.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8703235290	2<排量≤2.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235301	2<排量≤2.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5390	2<排量≤2.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5901	2<排量≤2.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235990	2<排量≤2.5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6101	2.5<排量≤3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36190	2.5<排量≤3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6201	2.5<排量≤3升带点燃往复式活瓣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8703236290	2.5<排量≤3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236301	2.5<排量≤3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旅行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6390	2.5<排量≤3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旅行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6901	2.5<排量≤3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236990	2.5<排量≤3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41101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41190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41201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241290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241301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41390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41901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241990	3<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42101	排气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42190	排气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42201	排气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242290	排气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242301	排气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42390	排气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42901	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242990	排量>4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11101	排气量≤1升的装有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11190	排气量≤1升的装有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11901	排量≤1升的装有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11990	排量≤1升的装有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12101	1升<排气量≤1.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12190	1升<排气量≤1.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12201	1升<排气量≤1.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312290	1升<排气量≤1.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312301	1升<排气量≤1.5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8703312390	1升<排量≤1.5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12901	1升<排量≤1.5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12990	1升<排量≤1.5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21101	1.5<排量≤2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21190	1.5<排量≤2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21201	1.5<排量≤2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8703321290	1.5<排量≤2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321301	1.5<排量≤2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21390	1.5<排量≤2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21901	1.5<排量≤2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21990	1.5<排量≤2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22101	2<排量≤2.5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22190	2<排量≤2.5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22201	2<排量≤2.5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8703322290	2<排量≤2.5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322301	2<排量≤2.5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22390	2<排量≤2.5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22901	2<排量≤2.5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22990	2<排量≤2.5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1101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31190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1201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8703331290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轮驱动)	辆
		8703331301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1390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1901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31990	2.5<排量≤3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2101	3<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32190	3<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2201	3<排量≤4升装压燃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辆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8703332290	3<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 轮驱动)	辆
		8703332301	3<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2390	3<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2901	3<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32990	3<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6101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36190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6201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 轮驱动)	辆
		8703336290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4 轮驱动)	辆
		8703336301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6390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6901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36990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900001	其他型排气量≤1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2	其他型 1.5 升<排气量≤2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3	其他型 2 升<排气量≤2.5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4	其他型 2.5 升<排气量≤3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5	其他型 3 升<排气量≤4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6	其他型排气量>4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7	其他型 1 升<排气量≤1.5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6	其他型排气量>4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4210000	柴油型其他小型货车(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型指车辆总重量≤5 吨)	辆
		8704223000	柴油型其他中型货车(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中型指 5<车辆总重量<14 吨)	辆
		8704224000	柴油型其他重型货车(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重型指 14≤车辆总重量≤20 吨)	辆
		8704230001	固井水泥车、压裂车、混砂车底盘(车辆总重量>35 吨,装驾驶室)	辆
		8704230002	起重≥55 吨汽车起重机用底盘(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辆
		8704230003	车辆总重量≥31 吨清障车专用底盘	辆
		8704230090	柴油型的其他超重型货车(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超重型指车辆总重量>20 吨)	辆
		8704310000	总重量≤5 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辆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位
		8704323000	5 吨<总重量≤8 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辆
		8704324000	总重量>8 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辆
		8704900000	装有其他发动机的货车	辆
		8706002100	车辆总重量≥14 吨的货车底盘(装有发动机的)	台
		8706002200	车辆总重量<14 吨的货车底盘(装有发动机的)	台
		8706003000	大型客车底盘(装有发动机的)	台
		8706009000	其他机动车辆底盘(装有发动机的,编号 8701,8703 和 8705 所列车辆用)	台

注:标有“*”的货物按照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111 号公告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 第 125 号

根据商务部 2008 年第 79 号公告(《2009 年钨品、锑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现公布符合 2009 年锑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的企业补充名单:1、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08〕3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方案,综合考虑近一段时间国际市场油价回落、成品油税费改革以及市场供求变化等情况,国家决定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实施完善后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并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继续实行政府定价。汽、柴油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下调 900 元和 1100 元。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5580 元和 4970 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表一。非标准品价格由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

二、供专项用户和民营批发企业用汽、柴油实行最高供应价格。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铁道等专项用户用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5980 元和 5370 元。非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由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其中,供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价差不少于 400 元。

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三、将现行汽、柴油零售基准价允许上下浮动改为实行最高零售价格,并适当缩小流通环节差价。将各省(区、市)原来上浮 8% 后的零售上限价格,每吨分别降低 1160 元和 1270 元,作为各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表二。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的品质比率调整汽、柴油非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

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四、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倒扣 300 元确定;合同未约定配送的,最高批发价格由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在 300 元的基础上,再考虑运杂费因素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批发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批零价差不小于 300 元。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的品质比率制定汽、柴油非标准品最高批发价格。

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

五、统一取消清净剂加价。成品油销售企业销售成品油时,不得以添加清净剂或其它名目在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之外加收或代收任何费用。凡此前出台的清净剂加价政策一律取消。鼓励成品油零售企业以小包装形式单独销售清净剂,由消费者自由选择。

六、液化气出厂价格暂不调整。

七、调整后的价格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零时起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的衔接,确保市场供应。同时,要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十、各省(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及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在 12 月 19 日 18:00 前将调价方案的执行情况、市场价格情况和存在问题报告我委价格司(传真电话:010—68502194)

附: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表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Ⅱ)(标准品)	6480	5580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标准品)	6070	497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6100	500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4370	3580
航空汽油(标准品)	6670	5740

附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90 号汽油(Ⅱ)	90 号汽油(Ⅲ)	0 号柴油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6780	6240
天津市	6335		5725
河北省	6335		5725
山西省	6405		5780
辽宁省	6335		5725
吉林省	6335		5725
黑龙江省	6335		5725
上海市	6350		5730
浙江省	6390		5780
山东省	6345		5735
湖北省	6360		5750
湖南省	6400		5810
河南省	6355		5745
海南省	6480		5860
广东省	6415	6645	5795
广西壮族自治区	6480		5860
宁夏自治区	6340		5725
甘肃省	6320		5745
新疆自治区	6115		562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6350		5740
南京市	6350		5730
合肥市	6355		5745
福州市	6390		5770
南昌市	6355		5745
成都市	6555		5960
重庆市	6540		5925
贵阳市	6515		5885
昆明市	6545		5915
西安市	6320		5735
西宁市	6285		5755

注:1、表中除北京市外,汽油(Ⅱ/Ⅲ)是指符合 GB17930—2006《车用汽油》质量要求的车用汽油;

2、表中北京市汽、柴油为质量符合车用汽、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8—2007,DB11/239—2007)的油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 第 2 号

根据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3、84 号公告规定,现将出口至香港的非配额管理原粮及其制粉不征税的具体措施公告如下:

一、内地出口商向香港出口供港自用的非配额管理粮食时(具体税则号列见附件 1),应先向出口地海关关税部门提出不征税申请,并提供出口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经海关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一)提交资料真实有效;

(二)签订出口合同的香港进口商为“香港登记进口商”;

(三)出口合同中明确列明港方进口自用数量并注明“只供香港自用,不得转口”字样。

上述“香港登记进口商”由香港工贸署负责登记注册,海关总署会将香港特区政府提供的名单及时对外发布(首批“香港登记进口商”名单见附件 2)。

二、出口地海关在审核确认出口货物符合不征税的相关规定后,应向内地出口商出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并办理不征税放行手续。其中,《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中征免性质为“国批减免”(代码:898),备注栏应注明“香港登记进口商”名称。

三、内地出口商在办理上述粮食的不征税放行手续后,应及时向“香港登记进口商”提供相关的出口报关资料。香港特区政府对上述不征税输港的粮食实行后续核查管理,并定期向内地海关反馈核查结果。

如发现内地不征税输港粮食存在转口情况,内地海关将根据核查结果向相关出口商追征转口粮食的出口关税,香港特区政府同时会将涉及转口的进口商从“香港登记进口商”名单中删除。

四、对 2008 年以来已征税放行或已凭保放行的输港自用非配额管理粮食,内地出口商应要求香港进口商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前向香港工贸署提供上述输港粮食的详细资料。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核查结果,对确属香港地区自用的粮食,海关将及时退还已征收的出口关税或税款保证金。办理退税手续的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公告。

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征收出口关税的非配额管理原粮及其制粉目录

2. 香港登记进口商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1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征收出口关税的
非配额管理原粮及其制粉目录

税则号列	货 物 名 称
11032090	其他谷物团粒
11041990 *	滚压或制片的其他谷物 *
11043000	整粒或经加工的谷物胚芽(经加工是指滚压、制片或磨碎)
11081100	小麦淀粉
12010010	种用大豆
12010091	非种用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12081000	大豆粉

* 只包括商品编码 1104199090 项下的滚压或制片的其他谷物

附件 2

香港登记进口商名单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Company Name (English)	Company Name (Chinese)
1	BENESTRAIGHT ENTERPRISE LIMITED	利运来企业有限公司
2	DALEY TRADING COMPANY	达利贸易公司
3	HEALTHCORP TRADING LIMITED	健康企业有限公司
4	HIP SANG CHEUNG	香港协生祥
5	HUNING IMPORT & EXPORT COMPANY LIMITED	显兴进出口行有限公司
6	HUNING INDUSTRIES LIMITED	显兴实业有限公司
7	KIN WAH HONG NATIVE PRODUCTS LIMITED	建华行(蔡氏)有限公司
8	NG WA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五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9	ORGANIC GARDE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慈康农圃(国际)有限公司
10	SHUN SHING HONG	顺诚行
11	WIDE BENEFIT TRADING CO.	润生贸易公司
12	WING HANG HONG	永亨行
13	YAN WO HONG LIMITED	仁和行有限公司
14	YU LUEN HONG TRADING COMPANY	裕联行

注:本名单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央扩大内需 促进经济增长工作部署的意见

渝府发〔2008〕1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了应对当前国际国内严峻形势,近日中央作出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决策和部署。按照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紧急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十项措施的通知》(中办发〔2008〕18号)要求,结合重庆实际,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坚决把思想统一到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决策和部署上来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加速蔓延,全球经济受到严重冲击,我国经济增长出现减缓趋势。中央认为防止经济出现大的滑落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和首要任务,必须增强紧迫感,争分夺秒、重拳出击,尽快遏制经济下滑势头。为此,中央对宏观经济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变稳健的财政政策为积极的财政政策,变从紧的货币政策为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紧急出台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宏观调控政策的重大转变,不仅有利于克服全球经济下滑对我国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更为我市落实“314”总体部署,夯实发展基础,实现逆势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有利于及时化解国内外严峻挑战对全市经济发展的影响,有利于改善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有效解决长期困扰我市的发展水平低、城乡差距大、区县(自治县)不平衡、创新能力弱等矛盾和问题。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和部署,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把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作为当前全市经济工作的中心。要按照高起点、长眼光、宽范围、大力度的要求,抓住宏观调控政策转变机遇,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加快策划并实施一大批切合重庆实际需要的大项目、好项目,为中央分忧,为我市发展加力。要坚定信心,全力以赴,按照“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的精神,切实转变作风,落实责任,加强协调,抓出实效。

二、重拳出击,务必保持投资消费双拉动的强劲动力

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结合重庆实际,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必须充分发挥投资作为我市经济增长主力作用,以投资带消费,以消费促生产,以生产稳就业,以就业增收入,保持投资消费双拉动的强劲动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要全面提速实施本届政府已定的各类建设规划,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并统筹安排好地方财力,到2010年安排政府投资2000亿元,并通过改善投资环境引导社会资本、信贷资金、外来投资等跟进,力争3年累计实现全社会投资1.5万亿元,其中重点建设项目投资5000亿元。完成上述扩大投资目标,要充分发挥直辖10年来奠定的良好基础,加快1.3万亿元在建项目建设,推动已储备的近万亿元重大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并早日开工;要深入挖掘西部大开发、三峡库区移民等政策优势,用好用活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12+10”新政策,继续扩大开放;要紧紧抓住当前中央“双转变”机遇,扬长避短,善谋善为,积极进取,只争朝夕。近期要着重抓好以下10项工作措施。

(一)动态监控经济运行,密切跟踪形势变化。中央扩大内需目的在于防止经济下滑。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围绕防下滑这个根本任务,密切跟踪国内外和全市经济形势,实时动态监测,抓好生产综合调度。除GDP、投资、财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常规指标外,还要关注油、气、电、运和工业产销率等指标,对实体经济逐月加以监测,特别要加强对房地产、汽车、钢铁、金融等关键行业的跟踪。强化对煤、电、油、气、运的综合平衡和调度调控,完善重要资源储备,做好各项生产要素保障。一旦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进一

步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出台。

(二)促进一批“中央1000亿投资”项目落地,确保带动作用如期见效。当前,国家新增中央投资1000亿元,主要投向保障性住房工程,农村民生工程,铁路、机场、公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社会事业工程,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工程,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工程等六大方面。有关部门要抓紧对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一批“中央1000亿投资”项目在重庆落地实施。对纳入“中央1000亿投资”计划的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500公里农村公路,250个乡镇兽医站,50万人饮水安全,10万个农村户用沼气,150个农村联户沼气,玉滩水库、泽渝二期等骨干水源工程,一批粮油仓储设施,高速公路,江北机场三期扩建,兰渝铁路、渝利铁路、遂渝铁路二线,一批县级重点医疗设施和乡镇卫生院、计生站、文化站,贫困县农村初中校舍建设,20个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建设,300公里污水管网,区县(自治县)城镇垃圾收运设施,通用核电站专用冷水机组和风机产业化等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有关部门要加强新增投资计划统筹协调,及时分解下达计划,尽快拨付资金,统筹解决好地方配套资金问题。要最大限度地发挥新增中央投资拉动效应,带动各类资金投入,原计划平衡的资金来源要确保及时足额到位。这批项目事关民生和长远发展,总投资达700多亿元,要全部纳入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特事特办快办,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抓紧做好投资项目节能、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估和审查工作。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强化施工组织工作,将新增投资及时用于土建安装和设备购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采购订单,拉动当期经济增长。在努力加快建设进度、加大投资强度的同时,要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加强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与审计。

(三)突破一批重大项目,乘势而上增强发展后劲。要着力抓好国家在2010年年底安排1.18万亿元中央投资的机遇,围绕“3000亿元畅通重庆”、“3000亿元宜居重庆”、“1000亿元新农村建设”、“500亿元森林工程”、“500亿元节能减排”、“500亿元和谐民生”等专项规划,做好策划,细化项目,积极申报,争取国家将我市一些投资量大、产业链长、自主创新能力强和符合统筹城乡发展要求的项目纳入中央投资支持范围,确保明后年争取中央投资不断取得新成效。要树立争取中央资金支持与争取国家批准我市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同等重要的思想,抓住国家加快审批核准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重大项目机遇,围绕“1000亿元能源保障”、“5000亿元九大类优势工业”等专项规划,加强协调,部门联动,跟踪国家重点规划编制与审批工作情况,力争一批前期工作长期推进较为困难的核电、小南海电站、炼化一体化等重大战略项目在中央支持下加快实现突破。对已列入国家规划的城际铁路、郑渝昆铁路、巫山机场、观景口水库、白马电站、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要加快前期工作进程,积极争取国家加快审批核准,尽快实现开工建设。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完工投用一批、在建实施一批、开工支撑一批持续滚动投资量。要加大工作力度,策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使全市重大项目储备达到1.5万亿元以上。

(四)抓紧实施一批民生工程,促进社会和谐共生。紧扣加快推进“率先西部”全面小康进程,把民生工程放在扩大内需各项建设之首,加快实施人口管理信息、农村清洁用能、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生态移民等十大民生工程,以及自然博物馆、特殊教育和残疾人文体中心、奥林匹克中心体育馆、精神疾病和暴力型精神病防治中心等十大公益项目。集中解决民生领域历史欠账,加大力度策划小流域治理、煤矿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农村综合服务、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方面的新项目,做好前期工作,争取在明后年继续得到中央进一步投资支持,并着力整合各类资源,不断加大投入力度。

(五)加大一批保障性住房供应力度,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采取措施,积极引导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保持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加快完成主城区危旧房改造786万平方米和工矿棚户区改造230万平方米,建设100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建成廉租住房150万平方米,积极研究解决部分中小学教师住房困难。积极引导市场消费,实施房交会契税、营业税免征政策。扩大公积金个贷覆盖面,鼓励居民改善性住房消费,支持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购买中低价位商品住房作为拆迁安置房,允许拆迁户补差安置面积适当扩大;对利用财政资金购买新房用于危旧房改造拆迁安置的,视为政府委托代建行为,受托方可以享受委托代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购买二手房用于危旧房改造拆迁安置的,完善相关代建手续后,比照享受委托代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开发企业从事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开发建

设,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信贷支撑,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拓宽资金渠道。

(六)加快一批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打造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基地。用好市委三届三次全委会确定的市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支持渝东北地区、渝东南地区加快园区设施建设的政策。对经过国家核准的30个区县特色园区加强指导,包装策划一批符合国家要求的园区道路、供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新增投资支持。切实落实特色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实施意见,加强集约节约用地,加强环境保护,完善产业链和提升集群效应,引导企业投资向5个千亿元级、10个百亿元级产业园集中,努力提升园区集中度。

(七)抓好一批内引外联项目,营造国内外投资“避风港”。落实好市委三届三次全委会要求,通过优质高效服务,降低营商成本,提升市场吸引力,增强投资者信心,努力使重庆成为国内外投资的“避风港”。加强对已签约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促进已签约项目落地实施。用好用活具有重庆特色的政策优势,进一步优化以人为本、安商助商亲商的综合环境,加快设立重庆保税港区。抓住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机遇,充分调动市、区县(自治县)两级积极性,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新引进一批提升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大项目、好项目,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力求招商引资再上新台阶,实际利用内外资年均增长30%以上。支持市内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利用资源价格下降有利时机,积极实施并购战略,积极谋取市外资源。

(八)抓住一批产品订单,稳定就业形势。加强市场引导和政府采购,利用政府投资项目带动材料设备物资供应,使近年形成的工业生产能力得到有效利用。对政府投资的铁路、公路、机场、电网、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廉租房、农村沼气、农村卫生院(室)建设等公共工程,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指导本地企业跟踪服务,加强组织协调,帮助企业开发适销对路产品和争取订单,增强本地企业竞争能力。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采购重庆地方产品。密切关注农民工返乡情况,采取多项措施确保就业形势稳定。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农民工返乡回流统计调查,及时准确掌握农民工回流情况。加强对农民工的信息引导和就业培训等服务,有针对性地组织订单,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解决好返乡农民工就业问题。综合完善促进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体系和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机制。通过创业场地、税收费用、金融信贷等方面优惠政策鼓励支持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和城镇居民积极创业。

(九)增加一定收入,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把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民和城镇低收入群体收入作为提升居民消费能力的重要举措。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按照国家规定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较大幅度提高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购买农机具补贴标准,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免费中职教育试点区县,扩大返乡创业基金,扶持农民工创业增收。2009年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区县由3个增加到20个,2010年实现区县(自治县)全覆盖;2009—2010年农民工养老、大病医疗保险覆盖面每年提高5个百分点。推进社保关系市内无障碍转移,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改革。扩大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覆盖范围到各区县(自治县),并提高补助标准。落实好中央低保补助,提高优抚对象和建国前老党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为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发放护理费。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适时上调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完善事业单位工资改革,改善中小学教师津补贴制度。

(十)抓好一批关键领域改革,维护社会稳定。注重制度建设和改革创新,坚持以改革解决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以改革推进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经济发展。按照国家确定的价格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油、水、电、气、煤等资源要素价格改革,逐步建立能够真实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和环境损害成本的价格机制,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流动。做好各项价格改革方案测算和策划,争取对重庆经济运行健康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择机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标准,专项设立轨道交通建设基金。尽早谋划国家即将启动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做好预案准备,协调患者、医院、药商等各方利益,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促进做好我市实施方案。加强对接和引导,做好事业单位的分类改革、养老保险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化解矛盾,确保人心稳定。切实做好增值税转型改革工作,减轻企业税负,鼓励企业投资。按照“大部委制”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规范行

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高政府工作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三、务求高效落实,保持全市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势头

落实好上述任务,既是经济工作,更是政治责任,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在中央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化压力为动力,变危机为机遇,扎实工作,抓出成效。

一是立即行动起来,防止我市经济下滑苗头演变为下滑势头。虽然目前全市经济好于全国,呈现难得的逆势而行之势,但是随着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不断加深,我市一些带有苗头性的隐患开始显现,特别是进入四季度以来,一些先行指标提示我市经济亦面临较大的下行风险。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务求保持清醒头脑,要立即行动起来,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近期 10 项工作措施尽快落实到位。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责任主体对所属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认真做好前期准备、资金筹措、工程进度、质量管理、配套协调等全方位工作,加快工作进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发展改革、经济、规划、国土、环保、建设等部门要加强服务,加快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做好用地保障和拆迁安置工作,推动项目建设。

二是优化投资结构,充分发挥财政性投资的带动效应。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测算编制好政府投资计划,合理确定政府投资的负债规模,抓紧研究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合理建立偿债机制,通过努力争取中央支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3 年内力争筹措财政性资金 2000 亿元,重点投向政府主导的民生工程、畅通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农林水利、社会事业,以及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各家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央扩大信贷规模的要求,做好与总行的对接,加强向总行汇报衔接,建立与财政性投资相匹配的绿色审批通道,确保信贷资金足额较快投放。全市各级政府投资主体要按照投资项目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做好统筹平衡,确保重点项目投入,并建立良性的负债偿债机制,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鼓励和支持担保、小额贷款、租赁、信托、风险投资、私募基金等六类投融资机构的发展,办好村镇银行,加大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跟进,做好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指导工作,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投入。

三是切实加强舆论引导,提振市场应对危机挑战的信心。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当前经济形势的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客观辩证地分析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宣传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作出的决策部署,宣传我市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宣传各级党委、政府积极应对挑战、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具体举措,不断增强市场信心,引导各类投资者和消费者保持良好心态,与政府同心协力积极克服所面临的困难。在各项政策措施出台时,要面向公众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使政府主张与群众意愿相统一。

四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市政府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全市相关工作,在市发展改革委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和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组织专门力量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工作督查,务求工作落实,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目标任务,进行年度目标考核。纪检监察、发展改革、财政、审计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严防政府投资用于不符合规定投向、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严防用于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严防用于“两高”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严防截留挪用、滞留不用和浪费建设资金,严防“豆腐渣”工程和中饱私囊。

时至年底,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增长的决策部署为动力,确保完成今年发展改革目标,继续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 年第 22 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 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渝办发〔2008〕3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加快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化改革开放的迫切要求。为消除行业协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构建和谐重庆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的基本思路

(一)推进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行业协会是由同行业企业及其相关单位自愿组成并经依法登记的行业性、自律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改革开放特别是直辖以来,我市把规范和引导行业协会发展作为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规范市场秩序、引导产业发展和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着力点,优化壮大汽车、食品、医药、建筑、建材等传统行业协会,积极培育证券、金融、软件、电子商务、会展、物流等新兴行业协会,行业协会迅速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力量,在协调企业与政府关系,促进行业内部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等方面作用日益明显。同时,按市场化要求积极推进行业协会与党政机关脱钩改革,到2005年,全市行业协会与业务主管单位全面实现了人员、资产、业务、办公场所和利益等“五脱钩”,行业协会的市场主体地位逐步确立。但是,与发达地区相比,由于发展起步晚、规模小,行业影响力不够,政策法规不配套,我市行业协会还存在着职责不明确、功能不完善、结构不合理、行为不规范等问题,还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亟待继续深化改革、加快发展。

(二)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以支持企业发展为要义,以促进经济发展需要为基础,着重从拓展行业协会职能、加强行业内部管理、改善政府服务等环节入手,积极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协会的管理体制、运行规律和发展模式,逐步建立起与重庆经济发展相适应、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的行业协会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推进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的总体目标。通过加快行业协会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政策法规建设,力争到2012年,基本完成全市行业协会市场化改革和结构调整任务,构建起行业协会有序生成、健康运行、协调管理的机制和较为完善的政策支撑体系,初步形成适应我市产业特点和企业发展需要的行业协会健康发展格局,行业协会服务产业发展、促进社会自治等职能作用更加显著。

二、进一步明确行业协会定位,积极拓展行业协会职能

(一)充分发挥行业代表作用。开展行业改革发展以及与行业利益相关的经济、社会问题的调查研究,参加政府组织的与行业利益有关的各类听证会或咨询会,提出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地方或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规划、准入条件和政策法规的制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涉及会员企业集体利益的要求和建议。

(二)切实履行好服务企业的职能。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外行业信息,创办刊物、网站;开展法律、政策、技术、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培训、研讨、报告会;举办产品展示、推介活动;推荐高新技术产品、名牌产品,参与行业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论证,以及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指导、协助会员企业改善生产

经营管理。

(三)引导企业参与国内国际经济合作。联系相关国内国际组织,开展境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国际、国内与行业有关的各种经济活动;组织行业招商引资活动,协调行业兼并、重组等改革事项,帮助有条件的会员企业“走出去”;协调对外贸易争议和会员单位的涉外活动,代表企业介入争议、调查取证、应诉和申请诉讼,解决纠纷,主动参与协调对外贸易争端,组织企业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申诉工作。

(四)妥善协调行业发展中的各种关系。协调会员与会员、会员与行业内非会员、会员与其他行业经营者、消费者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协调同行价格等方面的争议,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

(五)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则、质量规范和服务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规范会员行为,督促企业加强自律,依法经营;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行业规则的行为,依据章程规定进行惩戒;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六)承担行政授权委托的职能。接受政府授权或委托,开展行业准入的资质、资格审核,制定质量检验检测标准,出具公信证明;开展行业统计、行业调查、行业规划、行业监督;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协会内部管理

(一)健全行业协会法人治理结构。引导行业协会完善章程,明晰会员权利义务和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以章治会。行业协会章程应要求行业协会活动依法开展,符合行业整体利益。对行业协会利用行规行约等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他人利益予以制约,不得限制会员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活动。推行内部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落实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策权力,完善理事会产生和运行机制,按章程规定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按时启动换届选举程序。理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会长(理事长)由理事会提出人选,通过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并逐步实行差额选举,引导选举企业家担任会长(理事长)。秘书长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原则上应为专职。鼓励行业协会建立监事或监事会制度,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引导协会按规定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保障作用。

(二)改革行业协会劳动人事制度。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切实保障行业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制,健全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到行业协会工作,优化工作人员年龄和知识结构,逐步实现行业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行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建设兼具法律、信息管理及行业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强化行业协会工作人员的组织协调和分析判断能力。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专职工作人员进行职称评定。

(三)规范收费行为。行业协会自主确定会费收取标准和办法,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后方能生效。行业协会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依法所得收入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未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得针对企业举办全市性或行业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经批准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应在会员范围内开展,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行业协会可以举办展览、交易、研讨、咨询、培训等有偿服务活动,但收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公开收费依据、标准和收支情况。行业协会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增加企业和社会负担。行业协会依法或经授权强制实施具有垄断性质的仲裁、认证、检验、鉴定等活动的收费,应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行业协会收费行为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罚或取消办会资格。

(四)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行业协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设立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对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实行统一管理。行业协会经费收支情况要定期向理事会、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

报告并接受审查,完善第三方审计监督机制。建立行业协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属于财政拨款、政府资助或社会捐赠的,要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并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对外交流管理。行业协会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开展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或与行业无关的活动。建立和完善各项对外交流管理制度,接收境外资助、开展对外交流的重大事项必须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在对外交往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利益。

四、改善政府服务与管理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市各级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规范委托授权行为,依法将适宜于行业协会行使的职能,转移、委托、授权给行业协会。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监督。

(二)继续深化行业协会脱钩改革。按照市场化发展要求,继续深化行业协会脱钩改革,实现由形式到实质的完全脱钩。加强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业务往来监督,切实切断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的利益关联,现职公务员一律不兼任行业协会领导职务。行业协会使用的国有资产要明确产权归属,按有关规定划归行业协会使用和管理。逐步推进行业协会与企事业单位的分离改革,保持行业协会的相对中立和独立。

(三)推进行业协会结构调整。实行“一业一会”,同一行政区域内只成立一个行业协会。鼓励支柱产业领域行业协会加快发展,完善功能,按市场化原则规范运作,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鼓励新兴行业领域优势企业自愿发起设立行业协会,培育发展高技术、现代服务业、出口贸易等领域行业协会。选择产业、产品和市场优势突出,并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在国内有影响的行业,支持组建区域性或全国性行业协会,鼓励全国性行业协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推进现有行业协会的重组和改革,引导业务范围过大且特征不明显的行业协会分立分设,引导名称相近相似、业务交叉重叠的行业协会合并重组。

(四)完善行业协会准入和退出机制。行业协会应按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或产品类型、经营方式、经营环节以及服务功能设立,必须具有行业特征和代表性。全市性行业协会、区县(自治县)行业协会活动资金设立标准,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新成立行业协会由业内10个以上的知名企业发起。行业协会要打破部门、所有制、经营规模等界限,会员数量应达到行业内企业总数的30%以上,或会员企业销售额达到该行业销售额的50%以上,使行业协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覆盖面。建立行业协会适度竞争机制,引导行业协会在竞争中提高服务质量,对不能发挥作用和缺乏行业代表性的行业协会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对长期不履行职能、内部管理混乱、两年以上不参加年检的行业协会,依法予以撤销登记。

(五)改进管理方式。进一步简化和规范行业协会管理内容、管理方式,加快行业协会评估体系建设,逐步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监管体制,为行业协会创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日常联络机制、综合协调机制、预警应急机制。积极开展管理体制试点,调整行业协会间的代管关系,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或委托,行业协会可由行业联合组织或同门类大类行业协会指导和管理。对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履行特殊职能的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证券、保险等行业协会加强监督和指导。

(六)完善培育发展政策。把行业协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有效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的促进机制。加快立法进程,建立富有重庆特色的行业协会管理制度,通过健全法规制度,逐步将行业协会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贯彻落实已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对行业协会按规定收取的会费不征收营业税;对行业协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行业协会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业务活动或提供的公共服务,行政机关应支付相应的费用,所需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尽快制定出台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的具体办法。指导督促行业协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完善保障制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工作人员纳入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住房保障体系。

(七)加强组织领导。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建立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联络协调

制度,定期研究行业协会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推进全市行业协会发展规划、结构调整、政策制定和协调管理等工作。健全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和改进对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协调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使行业协会更好地发挥作用。

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方面。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业协会的作用,切实转变观念,着眼发展大局,抓紧清理不适应行业协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研究向行业协会移交行业管理职能,及时处理行业协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稳步推进行业协会改革进程和发展步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力。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稿件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22期)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知识产权 战略纲要的通知

豫政〔2008〕5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24期)

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河南,加快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的跨越,促进中原崛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序言

1. 知识产权制度是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的基本制度。知识产权是指对人们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是一种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合理确定人们对于知识及其他信息的权利,调整人们在创造、运用知识和信息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关系,激励发明创造和文艺创作,推动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进步。

2. 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国内竞争的焦点。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

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已成为国际国内竞争的焦点。发达国家纷纷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维护其全球竞争优势;国内各省为了适应转变发展方式的需要,相继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将知识的创造与运用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重要的位置。未来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体现为知识产权的竞争。

3.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建设创新型河南和实现“两大跨越”的必然选择。近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成功地实现了由传统农业大省向全国重要的经济大省、新兴工业大省和有影响的文化大省的重大转变,走在了中西部的前列。但人口多、基础差、底子薄、人均发展水平低的基本省情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经济发展方式粗放,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了实现“两大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必须按照党的十七大报告的要求,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河南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4.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我省知识产权发展的客观要求。经过多年发展,我省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知识产权拥有数量和质量迈上了新台阶。截至2007年年底,全省专利授权、注册商标、农业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产品数量分别居全国第12位、第9位、第3位和第1位。行政、司法、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日益增强。但是必须清醒看到,我省各类知识产权数量偏少、质量不高,管理服务体系不完善,专业人才缺乏,知识产权意识薄弱等问题比较突出,侵权盗版行为时有发生。2007年我省发明专利、职务专利申请量占总量比例分别低于国内平均水平7个、12个百分点,全省驰名商标拥有量和具有市场潜力的版权产品数量偏少,98%的工业企业仍是“零”专利,知识产权制度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5. 必须把知识产权战略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知识产权战略是全省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战略,是对科教兴豫战略、开放带动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内涵的提升和扩展,是对我省发展战略体系的丰富和完善,具有全局性、基础性、长期性和关键性作用。突出知识产权的战略地位,有利于将我省丰富的人力资源转化为智力资源,充分利用知识资源推动经济发展,增强我省区域核心竞争力。

二、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6.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以富民强省为宗旨,以提高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区域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健全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为保障,以提高政府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为基础,以提高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知识产权优势,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为建设创新型河南、实现中原崛起提供强有力支撑。

7. 战略目标。到2020年,把我省建设成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完善、法制保护有力、专业人才充足、创造机制活跃、实施效果明显的知识产权强省。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全面提高,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进一步改善,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明显增强,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平和拥有量能够有效支撑创新型河南建设,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知识产权文化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初具规模,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8. 近五年的目标:

——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度提高。专利申请量、授权量、每百万人拥有量年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进入全国先进省份行列,申请国外专利数量明显增加。注册商标、驰名商标、地方著名商标数量年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核心版权产业产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明显提高。拥有一批优良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得到有效保护与应用。

——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明显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对知识产权的投入大幅度增加,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比重显著提高,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企业。

——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法规体系逐步完善,执法体系基本健全,形成明确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知识产权制度与配套政策协调运行。

——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形成完整的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完善,执法队伍健全,管理保护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建成集知识产权信息传播与利用、展示与交易、孵化与转化、咨询与评估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中介服务体系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三、战略重点与专项任务

9. 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战略任务。

(1)专利。围绕我省战略支撑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加快专利产出速度及结构调整,努力掌握一批核心技术专利。完善专利公共服务平台,提高专利的利用效率。加大专利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专利侵权、假冒、冒充违法行为。建立有利于促进专利技术实施的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创新、创业、创富。支持企业、行业组织运用专利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有效发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

(2)商标和地理标志。鼓励市场主体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引导企业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培育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挖掘地理标志资源,鼓励支持地方政府、行业组织积极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提高地理标志服务地方经济和新农村建设的能力。制止各类商标和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3)版权。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形成以软件网络领域、创意设计领域、媒体传播领域为重点的新型版权产业,促进版权核心产业和相关产业的全面发展。建立版权贸易平台,拓展版权利用方式,加快版权市场化进程。完善版权保护机制,增强著作权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大对侵权盗版案件的查处力度,打击制售、传播盗版产品的行为,依法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4)植物新品种。以主要农作物、花卉、林果、蔬菜、森林植物等新品种的选育为重点,扶持农林科研机构、个人获得植物新品种权。建立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技术支撑体系,支持形成一批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苗单位。提高种苗单位及农民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使品种权人、品种生产经销单位和使用新品种的农民共同受益。

(5)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按照继承保护、开发利用、创新提高、产业化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开发与保护机制。扶持传统知识的整理和传承,大力挖掘我省的民间文艺作品和遗传资源,重点开发中医药、民间曲艺、民间戏剧、民间工艺等资源。不断加大对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通过市场化的开发,将资源优势转变为市场竞争优势,推动文化与旅游产业发展。

(6)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增强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妥善处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职工合理流动的关系。提高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能力,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利用。

10.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战略任务。

(1)战略支撑产业。在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能源化工、有色金属、食品等产业领域,大力推进自主知识产权创造,提高知识产权产出的数量和质量,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推动知识产权的应用和产业化。引导企业着力开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拉长产业链条,提升产业竞争力。引导企业改进竞争模式,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打造知名品牌,提高企业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引导企业研发、运用节能减排和环保新技术、新工艺,实现可持续发展。用知识产权联

盟促成集成创新,推进一批食品工业密集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铝加工产业集聚区、煤化工产业基地以及石化基地建设,力争使骨干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逐步实现“河南制造”向“河南创造”转变。

(2)高新技术产业。围绕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工程及制药等产业,积极研发对产业增长有重大带动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促进高新技术产业从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转变。高度重视国内外各产业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专利布局,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具备比较优势的局部技术领域加强原始创新,形成包括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计算机软件版权在内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知识产权。鼓励引进产业发展所必需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强化消化吸收再创新,取得从属专利。围绕相关领域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加强集成创新和再创新,实施外围专利策略,力争在一些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专利保护网,为在知识产权竞争中实施交叉许可、形成专利同盟创造条件。

(3)文化与旅游产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大力发展新闻出版业、广播影视业、音像制品业、计算机软件业等核心版权产业。把握民间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关系,顺应新时期文化产业发展的需求,注重创新,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文化龙头企业。积极扶持动漫、游戏软件、广告装潢、工业设计等创意产业发展,培育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利用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丰富旅游产业内涵,培育一批旅游服务著名商标,打造旅游品牌,发展旅游产业。推进传统工艺品实施地理标志保护以及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和登记版权。

(4)现代服务业。积极拓展以知识产权为引导的现代物流和现代商贸服务业,通过与国内外大型物流、商贸企业的联合,努力培育一批新的现代服务商标。以我省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服务商标和老字号流通企业为龙头,组建企业集团,实现品牌共享。

(5)农业。发挥农业资源优势,保护动植物种质资源。在农作物、畜禽等新品种选育、农作物高产高效栽培技术体系、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关键技术、农业设施与现代农业技术领域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突破。重点建设以知识产权为支撑的循环农业、生态农业、高效特色农业,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对具有传统优势和独有地理环境的农产品,积极采取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打造知名品牌。重视粮食、果品、肉制品等产品的精深加工技术与开发,引导和支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强商标注册,培育一批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形成知识产权优势。把知识产权与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相衔接,提高全省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四、战略途径

11.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实现自主创新成果产权化。建立健全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各类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产出能力。强化创新活动中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和激励机制,构建完备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获得知识产权和形成技术标准为重点,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权化。

12. 构建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化。积极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建设,构筑适应我省战略支撑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流转顺畅的知识产权交易机制,形成符合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并逐渐向市场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13. 大力促进知识产权利用,实现知识产权产业化。不断完善有利于知识产权资源传播、开发、转化和运用的政策体系,鼓励各类投资主体通过购买、许可、质押、兼并重组、特许经营、补偿贸易、知识产权联盟等方式运营知识产权,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的吸纳转化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推动战略支撑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依靠知识产权不断升级的同时,形成具有河南特色的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

14. 大力发展现代知识产业体系,实现市场竞争优势化。运用各种政策手段和金融工具,推动市场主体熟练运用知识产权战略,不断创造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资源,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核心版权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特色支柱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驱动力从资源优势向知识产

权优势转变,实现真正的跨越式发展。

五、战略措施

15. 促进自主知识产权创造。

(1)强化企业创造知识产权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加强工程技术、创意设计等研发机构建设,支持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增强自主知识产权产出能力。扶持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和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核心技术。鼓励企业通过购买、联合重组、特许经营、补偿贸易、许可、专利联盟等方式获得知识产权。实施优势企业国际竞争力培育计划,支持企业在境外取得知识产权。

(2)提高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人才和基础设施优势,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围绕我省优势产业进行原始创新,形成一批原创性知识产权。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通过委托开发、技术协作、共同开发等形式开展技术合作,或建立有资产纽带关系的合作体,构建产、学、研知识产权创造联合体,以市场为导向,形成研发与生产相互促进、高新技术向产业快速转化、开发项目和培养人才相结合的新型研究开发机制。

(3)支持群众性的发明创造、艺术创作活动。激发社会公众的创新积极性,开展“杰出发明家”和“民间艺术家”评选活动,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和艺术创作。

16. 推动知识产权运用。

(1)加强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的载体建设。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集中解决我省战略支撑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重大技术问题。鼓励和支持产、学、研相结合,加强重点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建设,重点实验室和研发中心要集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核心技术。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形成一批以知识产权为支撑的优势企业和产业集群,推动战略支撑产业基地化、传统优势产业集群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

(2)实施知识产权产业化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资源开发利用,完善有利于知识产权实施、转让、交叉许可、投资入股、上市融资、信息服务等政策,扶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产业化项目。支持重大专利技术的后续开发,加强专利孵化器建设,加快知识产权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制度,加大对已经上市的专利产品的支持力度。

(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优势评价指标体系,指导企业、区域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工作,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优势企业和优势区域,使知识产权成为企业和区域发展的新动力。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的应用能力和应对知识产权竞争的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市)建设,形成若干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增长点和新的经济隆起带。

(4)实施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培植工程。按照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的要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行业协会相结合,及时将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机结合的骨干企业,推动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专利技术形成标准,提高标准中的自主知识产权含量。

17.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制定和完善地方性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规章,加强司法保护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发挥司法机关的主导作用,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发挥行政执法便捷的优势,开展专项行动和综合治理。将企业和个人侵犯知识产权的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使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不断改善。积极探索建立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的保护机制。

(2)提高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体系,充实基层执法力量,改善执法条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协作、配合与衔接,完善联合办

案、案件移送制度,建立重大纠纷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应对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举报投诉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救济渠道。

(3)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实行打击与防范相结合、日常执法与专项治理相结合、重点整治与营造环境相结合,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针对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盗版等行为,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围绕战略支撑产业和骨干企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强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海关执法力度,实施知识产权海关备案保护,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进出口秩序,提高我省出口商品的声誉。

18. 强化知识产权管理。

(1)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深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制度,形成责权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县级以上政府可设立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2)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对涉及国家利益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并购、技术出口等活动,要进行知识产权特别审议,避免自主知识产权流失和危害国家安全。政府投资或支持的重大项目和产品,要进行知识产权审议,避免重复研究和资源浪费。

(3)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建立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共同参加的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中的知识产权预警研究,发布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技术发展动态报告,对可能发生的涉及面较广、影响力较大的涉外纠纷提出警示;对涉及重点企业、行业的重大知识产权争端和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提供法律援助,避免或减轻损失。

19.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评估、交易、诉讼、援助等中介服务机构,建立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管理制度,强化中介服务职业培训,规范执业资质管理。支持中介服务机构拓展服务功能,提高专业水平,向市场化、多元化、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2)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加快建设政府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的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整合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实现资源共享。要围绕我省战略支撑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不同领域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向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信息跟踪、查询和咨询服务。

(3)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鼓励建立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多层次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构建知识产权交易体系。健全知识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形成流转顺畅的知识产权交易机制,促进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安全、便捷流通。

20. 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1)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实施省“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促进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知识产权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大规模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重点培养精通国际国内知识产权规则的高级人才。

(2)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建立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标准,开展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定工作。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信息,鼓励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合理流动,对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21. 构建完善的政策支撑体系。

(1)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各级政府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投融资、政府采购、科技进步、吸引人才等政策时要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导向,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定适应相关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针对不同地区的发展特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培育地区特色经济。政府部门设立的重大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公益性科研项目、科

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科技创新杰出人才以及产业化等专项资金,要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

(2)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科学合理界定知识产权的权属,增加知识产权在创新业绩中的比重,提高职务发明的奖励标准,调动各类知识产权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奖励激励机制,加大对实施成效显著的专利、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的奖励力度;将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管理和应用情况作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创新能力评价、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将取得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纳入职工职务聘任、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等考核指标体系。

(3)加大资金投入。完善风险投资体系,发挥政府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逐步构建以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投入为导向,银行贷款和其他社会资金参与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支持和引导各类信用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担保服务,探索建立社会化知识产权权益担保机制。鼓励和引导外资、民间资本参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资本运营。优先推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整合相关科技专项资金,逐年加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投入规模,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实施。

22. 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1)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我省普法教育规划,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科普设施,采取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树立知识产权价值观和发展观,激发创新思维和创造热情,形成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理念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2)开展中小學生、大学生知识产权教育。把知识产权知识纳入义务教育内容,开展中小學生发明创造竞赛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观念和知识产权意识。加强高等院校在校學生创新能力培养,在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普及知识产权知识。

23.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活动,参与国际间的知识产权交流,加强政府、企业等不同层面的对外合作。支持开展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信息沟通和业务磋商,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经验,鼓励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重点企业、行业对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掌握和应对能力。

六、实施和评估

24. 加强领导,落实知识产权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的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的审议、重大事项的协调、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各省辖市、省政府有关部门、有条件的县(市、区)和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战略或实施方案。完善和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确保本纲要各项工作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5. 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根据本纲要制定年度战略推进计划和考核体系,省政府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要研究制定相应的分计划,将纲要的任务按年度进行分解,并将各地、各部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26. 加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聘请国内外知识产权研究和实务专家,组建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的研究,定期举办高层对话、高峰论坛和专场咨询活动,为政府提供决策建议。

27. 建立知识产权战略评估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对本纲要规划目标的实现、各项战略措施的效果、企业知识产权利用成效、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知度等进行阶段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对有关措施内容进行调整。

青海省人民政府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扶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8〕7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两个月来，世界金融危机日趋加剧，国内外市场需求减弱，我省基础原材料类工业产品价格大幅回落，企业经济效益不断下滑，并迅速波及到其它行业和大部分企业，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形势严峻。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大部署，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保持我省经济平稳较快运行。根据省政府的安排和要求，省经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共同研究上报了《关于扶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周密安排、扎实工作，明确责任、加强协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尽快启动、顺利实施。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切实把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有效防止经济下滑，不断推动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青海政报》2008年第21期）

关于扶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省财政厅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大部署，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保持我省经济平稳较快运行，根据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精神，我们共同研究提出了扶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意见。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增加工业运行调节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扶持中小企业生产发展；进一步增强信用担保机构担保能力，对缓解企业融资成绩突出的信用担保机构给予奖励或一定数额的风险补偿；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提高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二、加大金融支持企业力度。全面落实国家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扩大信贷规模，加大对重点企业、中小企业和技术改造、兼并重组项目的信贷支持；根据各类企业的实际情况，在流动资金贷款上给予重点扶持，并在基准贷款利率基础上给予利率下浮优惠。

三、充分发挥税收调节职能。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重点工业企业的所得税暂缓征收，待下一年度视

情况进行汇算清缴;对西宁地区工业企业暂缓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加快推进购进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销项税额政策,鼓励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适当提高营业税的起征点,促进个体私营企业加快发展。

四、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抓住新一轮经济调整期机遇,继续加快产业布局调整,大力扶持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型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支持重点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投资项目给予前期费补助和贴息支持。

五、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设立促进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服务业网点规划建设,对市场流通体系、生活保障性服务业、商品流通环节设施建设给予重点扶持。

六、鼓励企业扩大市场营销。对企业参加国内外产品推介活动,开展各类国际标准认证和境外商标注册等“走出去”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对出口企业实现的出口额和对外贸易中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费用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给予重点倾斜;对外向型产业的培育和发展给予支持。

七、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0 项、暂停征收项目 17 项、降低收费标准项目 1 项,促进企业发展。

八、鼓励企业开展互帮互助。引导发供电企业和用电大户采取联动措施,上下游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供应等方面相互支持,积极应对困难,共渡难关。

九、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的支持措施,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宽松的环境。

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大部署,对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至关重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行动要迅速,工作要超前,措施要具体,抓住机遇,狠抓落实,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主动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超前服务,帮助和鼓励企业增强信心,振奋精神,强化管理,降低成本,努力开拓市场,保持生产稳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8〕78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青海政报》2008 年第 21 期)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意见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切实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知识产权经济”的方针,建立健全地方法规,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大力发展知识产权经济,培育知识产权优势,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综合协调,抓住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落实责任,加大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青海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结合我省实际,突出地域特色,在资源产业和生态农牧业领域,以突破综合开发、循环利用、产业延伸和发展生态农牧业的核心技术为重点,增加自主知识产权总量,提高自主知识产权质量。在高原生态旅游业和民族文化领域,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理标志的保护和发展为重点,推动高原旅游资源和地方民族文化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提升我省特色产业和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促进我省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

二、加强学习宣传

(三)以学习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宣传方案,加强组织协调,切实抓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宣传。要组织各类媒体,精心策划、周密安排,发挥各自优势和特色,开设一批专栏、专题,撰写一批重点文章,大力宣传《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营造有利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舆论氛围。各地要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研讨班、培训班、学习班,集中向重点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宣传《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普法教育中增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以创新为荣、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

(四)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及各地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教育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人事部门要将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列入干部和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知识产权要进入高校课堂,高校应把知识产权法作为选修课程。在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

三、加强领导和管理

(五)各地要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有关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明确相关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

(六)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统筹规划。

(七)县级以上财政要把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资助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持、扶持专利技术的产业化、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八)加强经济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对涉及政府投资、国有资产大额并购、国有银行大额贷款及对全省经济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进行知识产权审议。完善政府科技计划工作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到科研立项、验收评价、奖励评审的全过程。

(九)要推进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制度。引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战略,提高企业自我保护能力,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贸易、成果转化和生产经营

中,对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要及时依法取得知识产权。要引导企业将专利战略和标准战略相结合,努力形成一批以专利为核心的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技术和产品,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打造名牌产品及名牌企业,提高企业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建立专利试点企业和专利工作交流站,以推动专利工作更好的开展。

四、强化政策导向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科技计划管理的全过程,高新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立项前,要进行专利文献检索和知识产权分析,项目研究要以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为重要目标。需要申请专利或办理其他知识产权事项的科技成果,当事人应及时申请专利或办理其他知识产权事项后再进行成果评价;评价前,项目完成者应当提交必要的知识产权报告。

(十一)将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实施效益和管理制度建设状况等,作为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与评价的必要指标和条。国有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作为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考评的重要内容。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知识产权拥有量、质量、实施效益纳入其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的考核体系中,并作为晋升级别的重要依据。

(十二)对于取得重要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事业单位,各级政府在立项、财税、金融、科研、产业、能源、环保等方面要加大支持和倾斜力度。

(十三)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各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的产业技术成果转化资金,专门用于优秀专利技术产业化,重点支持我省支柱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发明专利的产业化实施和鼓励支持发明人申请境外专利。

(十四)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应给予奖励。

(十五)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具有鲜明民族特色、时代特点作品的创作,扶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的优秀文化作品的创作。

(十六)企业要建立内部奖励机制,国有企事业单位对通过实施专利取得经济效益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给予实施该专利所得利润税后不低于2%的奖励。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十七)制定和完善地方知识产权法规、规章。借鉴发达地区的经验,制定和完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的并且结合我省优势特色经济与我省经济、科技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法规、规章。

(十八)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种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要建立知识产权案件网上查询系统,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举报制度。开展科技园区、大型会展、技术和商品交易市场、综合商场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检查,重点打击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各类专利、商标、著作权的侵权和假冒、盗版行为,尤其要做好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要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和重大案件报告制度,适时公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通报,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加强综合治理,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要通过联合执法及时查处;对涉嫌知识产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建立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行政联合执法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召开知识产权执法协调会议,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加大专利、工商、版权、文化、海关、公安等部门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强与外省市的合作,建立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

(二十)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帮助各行业协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发展的新动向,及时预测发展趋势,向相关企事业单位发布知识产权保护预警信息,指

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及时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及突发事件。

(二十一)制定相应的法规规章,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二十二)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引导企业在研究开发立项及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支持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的能力。支持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境外取得知识产权。积极引导企业实施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商业化经营管理体系,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转移和运用。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的应用和产业化。

(二十三)着力培育“地方特色经济”和“高新技术”领域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在盐湖化工、有色金属、水电、石油天然气、中藏药、新材料、太阳能、煤化工、藏毯、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领域和高新技术领域,加大投入,研发一批自有核心技术,掌握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培育一批名牌产品。在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领域要建立激励机制,扶持新品种培育,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支持形成一批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苗单位;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普查地理标志资源,扶持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积极申报一批我省地理标志的产品;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领域,要完善保护、开发和利用制度,保障民间艺人、传承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加强高原生态旅游业和民族文化保护和开发。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理标志的保护,树立高原生态旅游业的品牌和民族特色,推动高原旅游资源和地方民族文化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加大这一领域知识产权研究力度和投入,进一步完善保护、开发和利用的立法工作。完善传统医药特别是藏药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利用协调机制,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二十五)着力培育注册商标、青海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三大方阵。要进一步健全企业商标管理制度,增加对商标建设领域的投入,提升运用商标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形成一批国内外知名商标企业。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鼓励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管理好自己的商标,有条件的企业要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部,全面提升商标运用能力和应对商标竞争的能力。引导企业改进竞争模式,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打造知名品牌。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现代化、规模化中的作用。大力推行“公司+商标+农户”的新的产业化经营模式,进一步提高农牧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促进农牧民增收。

(二十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强,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取得经济效益好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十七)加大对外来投资企业、出口企业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和扶持力度。

七、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八)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建立政府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形成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品种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共享。建立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促进知识产权的运用。推行电子政务,提高知识产权职能部门的网络化服务能力。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其主导产品或主要研发方向专利文献信息数据库。

(二十九)推动知识产权研究工作。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开展重点产业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以及其它知识产权课题研究,为政府部门提供知识产权决策参考,为市场主体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依据。

八、鼓励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

(三十)制定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发展;建立知识产权

中介服务执业培训制度,加强中介服务职业培训,规范执业资质管理。

(三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

(三十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规章,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公信力。

(三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组织共同维权。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指导。

九、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三十四)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要制订专门计划,选送优秀人才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培训深造,重点培养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完善吸引、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相关制度,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人事部门要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作为紧缺人才列入人才开发计划。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

十、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与交流

(三十五)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对外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及基础设施建设与利用的交流合作。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对外合作。

(三十六)建立涉外知识产权应对机制,外经贸、海关、专利、商标和版权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工作的协调与管理,保护企业在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安全。

(三十七)帮助和指导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争端,指导各行业协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动态。要针对我省企业出口产品在出口国的知识产权法律状况,加强跟踪分析,防范侵权风险,保护出口市场。

(三十八)加强与周边省(市、区)以及发达地区的联系沟通,建立和完善区域性知识产权合作机制,促进优势互补,合作创新,联合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